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86-10-85870068 Fax.86-10-85870079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股东.....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 公司的业务.....	9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3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45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十九、 推荐机构.....	156
二十、 结论意见.....	156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嘉利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有限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洽	指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嘉泰	指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裕	指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丽湖	指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洲宇	指	深圳前海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革基布	指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丽水光璞	指	丽水光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益宇	指	深圳前海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沣	指	杭州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大字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赞	指	杭州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驿	指	杭州乐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维度	指	平阳维度军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德镇安鹏	指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鹏	指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嘉利工业	指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嘉利	指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嘉利	指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改）》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

		订)》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正）》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共有102名直接股东，其中86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丽水光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有36名自然人合伙人；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州盈锭、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浙富聚沣、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绿色基金、丽水丽湖、南平革基布、杭州创沣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之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嘉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该公司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载明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嘉利有限于 2015 年 5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安永华明已为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624.54 万元、10,236.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64 元，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

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国投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嘉利有限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前身嘉利有限设立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均符合法定条件。嘉利有限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期限认缴出资。嘉利有限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嘉利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嘉利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将嘉利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1307 号），根据该报告，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971,794.87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17 号），根据该报告，嘉利有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9,259,873.55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嘉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嘉利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5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

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嘉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中的 7,5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39,971,794.87 元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4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00000045716）。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嘉利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嘉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嘉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公司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纳税情况说明，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自然人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合伙企业
3	杭州金澹	7,680,000	5.6386%	合伙企业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企业法人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合伙企业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合伙企业
7	黄璜	3,996,246	2.9340%	自然人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合伙企业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合伙企业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合伙企业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合伙企业
12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自然人
13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企业法人
14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自然人
15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合伙企业
16	刘红	1,071,548	0.7867%	自然人
17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自然人
18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自然人
19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自然人
20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自然人
21	杨巧华	956,221	0.7021%	自然人
22	谷连荣	905,883	0.6651%	自然人
23	前海洲宇	790,772	0.5806%	合伙企业
24	严锐	758,924	0.5572%	自然人
2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06%	企业法人
26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合伙企业
27	李东宇	600,000	0.4405%	自然人
28	黄东欢	592,703	0.4352%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29	前海益宇	591,928	0.4346%	合伙企业
30	林炳森	586,000	0.4302%	自然人
31	林跃平	580,000	0.4258%	自然人
32	郑亦群	556,221	0.4084%	自然人
33	王祥	555,000	0.4075%	自然人
34	童弮	500,000	0.3671%	自然人
35	汪发荣	450,000	0.3304%	自然人
36	张笑雪	441,175	0.3239%	自然人
37	留文磊	420,814	0.3090%	自然人
38	夏旭东	370,814	0.2723%	自然人
39	周汝炼	314,025	0.2306%	自然人
40	林汉民	300,000	0.2203%	自然人
41	张朝锋	300,000	0.2203%	自然人
42	郭春华	295,406	0.2169%	自然人
43	涂义和	290,000	0.2129%	自然人
44	赵广田	281,245	0.2065%	自然人
45	柯贤文	255,000	0.1872%	自然人
46	胡勇	220,000	0.1615%	自然人
47	张弟兵	211,245	0.1551%	自然人
48	钟华	200,000	0.1468%	自然人
49	赵从芬	200,000	0.1468%	自然人
50	郑明波	198,325	0.1456%	自然人
51	吴兴杰	190,000	0.1395%	自然人
52	王云钊	186,435	0.1369%	自然人
53	李惠琴	185,406	0.1361%	自然人
54	蒙卫标	185,406	0.1361%	自然人
55	李忠峰	180,000	0.1322%	自然人
56	高波	171,245	0.1257%	自然人
57	张涛良	160,000	0.1175%	自然人
58	施展	150,000	0.1101%	自然人
59	郑佳园	150,000	0.1101%	自然人
60	王红兵	148,325	0.1089%	自然人
61	林美莲	147,000	0.1079%	自然人
62	傅毕才	142,703	0.1048%	自然人
63	吕庆金	142,703	0.1048%	自然人
64	钟向银	140,000	0.1028%	自然人
65	金晓斌	131,806	0.0968%	自然人
66	沈乃鸥	131,638	0.0966%	自然人
67	马伟伟	130,000	0.0954%	自然人
68	林吉辉	126,000	0.0925%	自然人
69	王长根	111,245	0.0817%	自然人
70	伍梦华	111,245	0.0817%	自然人
71	吕力飞	111,245	0.0817%	自然人
72	陈春明	111,245	0.0817%	自然人
73	杨福海	111,245	0.0817%	自然人
74	吴益龙	110,000	0.0808%	自然人
75	李伯林	110,000	0.0808%	自然人
76	周锦	100,000	0.0734%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77	朱冲	100,000	0.0734%	自然人
78	张衡	100,000	0.0734%	自然人
79	肖宪忠	100,000	0.0734%	自然人
80	魏旭	100,000	0.0734%	自然人
81	梅开	100,000	0.0734%	自然人
82	张国芳	100,000	0.0734%	自然人
83	陈超宙	100,000	0.0734%	自然人
84	陈培亮	100,000	0.0734%	自然人
85	何家其	90,000	0.0661%	自然人
86	张振国	74,163	0.0545%	自然人
87	洪国庆	74,163	0.0545%	自然人
88	徐银建	66,746	0.0490%	自然人
89	孟亚星	60,000	0.0441%	自然人
90	杨爱民	55,622	0.0408%	自然人
91	陈义成	55,622	0.0408%	自然人
92	刘剑琦	55,622	0.0408%	自然人
93	杭州创洋	50,000	0.0367%	合伙企业
94	蓝水燕	50,000	0.0367%	自然人
95	马锐权	50,000	0.0367%	自然人
96	凡炎林	37,082	0.0272%	自然人
97	陈伟	37,082	0.0272%	自然人
98	兰默飞	27,812	0.0204%	自然人
99	易廷春	27,812	0.0204%	自然人
100	余尧	22,248	0.0163%	自然人
101	邓文卿	18,540	0.0136%	自然人
102	戈芝兰	4,000	0.0029%	自然人
合计		136,202,895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6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6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黄玉琦	33030219621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	黄璜	33030219850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	黄建忠	4414251972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钱永贵	32010619481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5	刘红	110102196810*****	北京市东城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6	漆爱冬	360102196803*****	广州市番禺区*****
7	张永进	420204197412*****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8	韩展初	33010619700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9	曾凡胜	220502197410*****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10	杨巧华	330381198404*****	浙江省平阳县*****
11	谷连荣	33032119580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2	严锐	42011119680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13	李东宇	220222197405*****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14	黄东欢	33030419810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15	林炳森	33030219650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6	林跃平	332529196610*****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
17	郑亦群	33010619690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8	王祥	42212719801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19	童弼	422427199110*****	广州市海珠区*****
20	汪发荣	342923197309*****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21	张笑雪	332621196707*****	杭州市上城区*****
22	留文磊	332522199308*****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23	夏旭东	33030219661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4	周汝炼	510227197408*****	重庆市潼南县上和镇*****
25	林汉民	33030219630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6	张朝锋	440582198204*****	广州市越秀区*****
27	郭春华	362131197412*****	江西省上饶市新洲区*****
28	涂义和	61010319671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
29	赵广田	320322196911*****	江苏省沛县*****
30	柯贤文	420221197307*****	湖北省大冶市*****
31	胡勇	510321198103*****	重庆市九龙坡区*****
32	张弟兵	513028197507*****	四川省达县*****
33	钟华	362102197904*****	江西省瑞金市*****
34	赵从芬	330323197006*****	浙江省绍兴县*****
35	郑明波	510231197204*****	重庆市大渡口区*****
36	吴兴杰	360429197810*****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37	王云钊	330321194604*****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38	李惠琴	332521197411*****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39	蒙卫标	520102196712*****	上海市闵行区*****
40	李忠峰	420620197808*****	湖北省老河口市*****
41	高波	511025198801*****	四川省资中县*****
42	张涛良	612301197710*****	陕西省南郑县*****
43	施展	330302198210*****	-
44	郑佳园	231084198607*****	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安镇*****
45	王红兵	420601196703*****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6	林美莲	332521196501*****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47	傅毕才	342921197607*****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
48	吕庆金	342422197906*****	安徽省寿县*****
49	钟向银	33030219741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0	金晓斌	3303021989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1	沈乃鸥	33030219630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2	马伟伟	342921198408*****	济南市市中区*****
53	林吉辉	445102198006*****	广东省饶平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54	王长根	342829196102*****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
55	伍梦华	342923198706*****	广州市白云区*****
56	吕力飞	332501197804*****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57	陈春明	420803197312*****	湖北省沙阳县*****
58	杨福海	432923196607*****	湖南省道县*****
59	吴益龙	332521196711*****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60	李伯林	441424197906*****	广东省五华县*****
61	周锦	413027197403*****	河南省商城县*****
62	朱冲	230714198308*****	广州市番禺区*****
63	张衡	520203198201*****	贵州省六枝特区*****
64	肖宪忠	342325197311*****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65	魏旭	341222198209*****	安徽省太和县*****
66	梅开	33252919831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67	张国芳	360203196007*****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68	陈超宙	33030219631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69	陈培亮	372901198109*****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70	何家其	362323196901*****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71	张振国	620103197801*****	湖南省耒阳市*****
72	洪国庆	360281198607*****	江西省乐平市*****
73	徐银建	412326198702*****	河南省夏邑县*****
74	孟亚星	412902197909*****	河南省邓州市*****
75	杨爱民	430224197003*****	湖南省茶陵县*****
76	陈义成	430611196505*****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77	刘剑琦	340811197503*****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
78	蓝水燕	441624198002*****	广东省和平县*****
79	马锐权	440782198401*****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80	凡炎林	421022198111*****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81	陈伟	511023197709*****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
82	兰默飞	34030319740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83	易廷春	612301197801*****	陕西省南郑县*****
84	余尧	652901198004*****	武汉市武昌区*****
85	邓文卿	432503197409*****	湖南省涟源市*****
86	戈芝兰	33030219630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三) 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述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 绿色基金

绿色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M1PX0），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巧奖，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951.3	62.65%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948.70	37.32%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绿色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公司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丽水丽湖

丽水丽湖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3N379K），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1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章雪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丽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色基金	5,000.00	50.00%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丽水丽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公司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南平革基布

南平革基布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511716448），住所为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革基布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革基布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烨	520.00	52.00%
2	方维尧	280.00	28.00%
3	王忠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南平革基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公司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广州工控

广州工控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YQY9W），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76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永聪），合

伙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控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2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0.00%
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广州工控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87XX8），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687，法定代表人为左梁，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杭州金洽

杭州金洽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80DL157），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振），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洽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77.50%
3	陈小英	有限合伙人	3,300.00	16.50%
4	潘旭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5	符展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杭州金洽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82599728），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1-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化平，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内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广州盈锭

广州盈锭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QR28F），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603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钢），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盈锭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2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58.50	52.04%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74%
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74%
合计			21,058.50	100.00%

广州盈铨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盈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991706），广州盈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贺花，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盈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苏州卓璞

苏州卓璞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7GPA30W），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68 号（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杨），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卓璞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61.875%
2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37.5%
3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25%
合计			16,000.00	100.00%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W44FL8D），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长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杨，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100.00

（5）浙科东港

浙科东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K136E），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415 室（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东港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浙科东港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83236655U），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住所为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9 层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斌，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斌	820.00	41.00%
2	汪泓	560.00	28.00%
3	王合军	520.00	26.00%
4	高延庆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6）萧山新兴

萧山新兴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BQUF25R），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3 幢 2102 室-1（自主分割），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明扬），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萧山新兴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0%
2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	99.50%
合计			40,000.00	100.00%

萧山新兴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2XWR3C），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萧山科创中心 3 幢 2101-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扬，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东莞嘉泰

东莞嘉泰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8C1DG5E），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洋），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嘉泰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87%
3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230.00	12.17%
4	董海鑫	有限合伙人	170.00	8.99%
5	惠州市达臻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8.99%
6	丁力	有限合伙人	169.00	8.94%
7	黄灵美	有限合伙人	150.00	7.94%
8	吴安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9	欧东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0	徐柯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1	侯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2	宋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3	熊肆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14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9%
合计			1,890.00	100.00%

东莞嘉泰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AU5E6M），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713（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安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47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南沙区青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吴安东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新余瑞裕

新余瑞裕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MGDW8D），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喻腊梅），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69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瑞裕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王玫	有限合伙人	699.00	63.55%
3	许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4	苏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武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新余瑞裕的普通合伙人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92835），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2501-2510-2502，法定代表人为

王玫，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君联众安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前海洲宇

前海洲宇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85K8W），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丽华），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洲宇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32%
2	李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84%
3	卢山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84%
合计			8,025.00	100.00%

前海洲宇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3698W），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山，注册资本为 2,155.7214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内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山	1,990.00	92.31%
2	深圳前海韬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214	7.69%
合计		2,155.7214	100.00%

（10）浙富聚沣

浙富聚沣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PGY1L），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富聚沣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0	9.17%
2	李祖缘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3	骆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4	陈建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5	庄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6	何利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7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8	倪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9	张文	有限合伙人	700.00	5.83%
10	俞玉琴	有限合伙人	700.00	5.83%
11	张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7%
12	姚海祥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7%
13	陈小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14	肖世练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合计			12,000.00	100.00%

浙富聚沣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39L7L），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

新城一期 130 栋一单元 9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玮，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杭州创沣

杭州创沣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AXLX90D），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 899 号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创沣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2%
2	王安	有限合伙人	249.95	49.99%
3	潘磊	有限合伙人	249.95	49.99%
合计			500.00	100.00%

杭州创沣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39L7L），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 130 栋一单元 9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玮，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杭州创沣及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创沣系浙富聚沣管理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2）前海益宇

前海益宇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QTAK6C），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思），合伙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43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洲宇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郑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阮庆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6	汪雪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卢山	有限合伙人	499.00	9.98%
合计			5,000.00	100.00%

前海益字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3698W），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山，注册资本为 2,155.7214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内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山	1,990.00	92.31%
2	深圳前海韬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214	7.69%
合计		2,155.7214	100.00%

（13）丽水光璞

丽水光璞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1Y046），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波，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40 年 8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光璞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波	普通合伙人	57.80	12.32%
2	陈诒燕	有限合伙人	68.00	14.4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钟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60	6.52%
4	彭成龙	有限合伙人	23.80	5.07%
5	吴兴杰	有限合伙人	17.00	3.62%
6	梁坤生	有限合伙人	17.00	3.62%
7	常松果	有限合伙人	17.00	3.62%
8	聂海磊	有限合伙人	13.60	2.90%
9	韩啸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0	占小云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1	王俊淼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2	罗林生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3	张新平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4	刘金军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5	黄秀娥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6	孙双喜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7	张涛良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8	彭美燕	有限合伙人	10.20	2.17%
19	何小艳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0	卢小超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1	卢方墨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2	李国雷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3	潘珍珍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4	徐缙龙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5	刘志文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6	王舜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7	许祥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8	曹辉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29	胡志辉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30	罗顺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31	张祖洪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32	孟建雄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3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34	真明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35	胡运均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36	张洋	有限合伙人	6.80	1.45%
合计			469.20	100.00%

根据丽水光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光璞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 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广州工控

广州工控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L847；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337。

2. 杭州金洽

杭州金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K211；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52。

3. 广州盈铨

广州盈铨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0839；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039。

4. 浙港东科

浙科东港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287；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5. 萧山新兴

萧山新兴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324；其基金管理人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087。

6. 东莞嘉泰

东莞嘉泰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L924；其基金管理人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

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03。

7. 新余瑞裕

新余瑞裕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U050；其基金管理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734。

8. 前海洲宇

前海洲宇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C27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464。

9. 前海益宇

前海洲宇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FE3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464。

10. 苏州卓璞

苏州卓璞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426；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38。

11. 浙富聚沣

浙富聚沣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9831；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03。

（五）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公司存在国有股东，根据丽水技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36,202,895 股，其中：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SS）持有 6,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558%；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SS）持有 1,3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912%。”

（七） 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1. 2016 年 10 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增资并引入深圳安鹏、广州盈锭两家机构股东。

（1） 深圳安鹏

2016 年 10 月，黄玉琦与深圳安鹏签署了《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保障、股权回购、并购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等内容进行约定。

2016 年 12 月，深圳安鹏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于景德镇安鹏。2017 年 2 月，黄玉琦与深圳安鹏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黄玉琦与深圳安鹏就上述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

（2） 景德镇安鹏

2017 年 2 月，景德镇安鹏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相关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保障、股权回购、并购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等内容进行约定。

2019 年 12 月，景德镇安鹏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于绿色基金，同月，景德镇安鹏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黄玉琦与景德镇安鹏就上述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

（3）广州盈锭

2016 年 10 月，黄玉琦与广州盈锭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保障、股权回购、并购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等内容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广州盈锭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广州盈锭与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事宜重新进行约定。

2023 年 3 月，广州盈锭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挂牌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以下简称“自动恢复情形”）。

2024 年 2 月，广州盈锭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广州盈锭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将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为新增自动恢复情形。

同月，黄玉琦、黄璜与广州盈锭有限合伙人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贯玉极客”）签署《协议书》，约定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后，如贯玉极客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广州盈锭直接持有原由贯玉极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贯玉极客有权要求黄玉琦、黄璜回购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2017 年 7 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增资并引入佛山大字、平阳维度、浙富聚沣等机构股东。

（1）佛山大字

2017 年 6 月，佛山大字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事宜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佛山大字与黄玉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自动解除，自始无效，并就股份回购事宜重新约定。

同日，佛山大字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3 年 3 月，佛山大字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解除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4年2月，佛山大字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外转让，2024年3月，佛山大字与黄玉琦、黄璜、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黄玉琦、黄璜与佛山大字就上述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

（2）平阳维度

2018年11月，平阳维度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12月，平阳维度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于杭州金洽。同月，平阳维度与黄玉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自平阳维度收到杭州金洽转让款之日起自动解除。2021年12月29日，杭州金洽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3）浙富聚沣

2017年6月，浙富聚沣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就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浙富聚沣与黄玉琦签署《解除协议》，确认《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并就股份回购事宜重新约定。

同日，浙富聚沣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3年3月，浙富聚沣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终止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3年12月，浙富聚沣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2024年3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已恢复效力，实际控制人

与浙富聚沣正在协商延期事宜。

3. 2017 年 8 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增资并引入杭州乐驿、杭州乐赞等机构股东。

2017 年 8 月，杭州乐赞、杭州乐驿与公司、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股份锁定、优先认购权、跟售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业绩承诺、回购安排、下轮融资约定等内容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杭州乐赞、杭州乐驿与黄玉琦、黄璜及嘉利股份签署《解除协议》，确认《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并就股份回购事宜重新约定。

同日，杭州乐驿、杭州乐赞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3 年 3 月，杭州乐驿、杭州乐赞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解除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4 年 2 月，杭州乐驿、杭州乐赞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外转让，2024 年 3 月，杭州乐驿、杭州乐赞与黄玉琦、黄璜、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黄玉琦、黄璜与杭州乐驿、杭州乐赞就上述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

4. 2018 年 4 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4 月，杭州创沣、浙富桐君因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1）杭州创沣

2018 年 4 月，杭州创沣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杭州创沣与黄玉琦签署《解除协议》，确认《关于浙江嘉

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并就股份回购事宜重新约定。

同日，杭州创沣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3年3月25日，杭州创沣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解除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3年12月，杭州创沣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2024年3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已恢复效力，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创沣正在协商延期事宜。

（2）浙富桐君

2018年4月，浙富桐君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12月，浙富桐君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于杭州金滄、东莞嘉泰。同月，浙富桐君与黄玉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且自始无效。

5. 2019年12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绿色基金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并购、跟售等内容予以约定。

2021年12月，绿色基金与黄玉琦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并就股份回购事宜重新约定。

同日，绿色基金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3年3月，绿色基金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解除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3年12月，绿色基金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绿色基金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2024年12月31日。

6. 2020年8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0年8月，新余瑞裕与黄玉琦签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021年12月，新余瑞裕与黄玉琦签署《变更协议》，确认《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并就股份回购事宜重新约定。

同日，新余瑞裕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3年3月，新余瑞裕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变更协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3 年 12 月，新余瑞裕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新余瑞裕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将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

7. 2021 年 12 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浙科东港、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因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或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1）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

2021 年 12 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与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触发回购情形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3 年 3 月 25 日，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分别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3 年 12 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分别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广州工控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广州工控的权利，并将原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

受理调整成为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没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增加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挂牌后完成定向增发作为新增效力恢复情形。

2024 年 6 月，杭州金洽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就已恢复效力条款，杭州金洽同意给予黄玉琦、黄璜一年宽限期，宽限期内，杭州金洽原则上不行使恢复效力条款约定权利。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公司挂牌成功后、公司提交申请又撤回的，杭州金洽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杭州金洽的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萧山新兴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已恢复效力，实际控制人与萧山新兴正在协商延期事宜。

（2）浙科东港、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

2021 年 12 月，浙科东港、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作为签署方之一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股份回购、并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事宜进行约定。

同月，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分别与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23 年 3 月，浙科东港、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分别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约定上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予以终止，若发生自动恢复情形的，则《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在自动恢复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3 年 12 月，浙科东港、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延后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年6月，丽水丽湖、前海洲宇、嘉泰共赢、浙科东港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自动恢复情形第一项的触发时间分别延后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其中，前海洲宇将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浙科东港将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

8. 2024年2月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4年2月，卓璞永瀛、张笑雪、南平革基布分别与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如下情形发生时，回购条款方发生效力：（1）嘉利股份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挂牌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2024年2月，前海益宇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如下情形发生时，回购条款方发生效力：（1）嘉利股份未在2024年3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挂牌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2024年6月，前海益宇与黄玉琦、黄璜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发生效力的第一项调整为“嘉利股份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

理”。

同日，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与公司、黄玉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约定自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黄玉琦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前海洲宇、前海益宇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黄玉琦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人萧山新兴、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条款已恢复效力且未签署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正在协商延期事宜。由于公司非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恢复效力的条款仅涉及回购安排，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玉琦直接持有公司 46.67%的股份，因此，黄玉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黄玉琦、黄璜系父女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玉琦直接持有公司 46.67%的股份、黄璜直接持有公司 2.93%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公司 49.60%股份。报告期内，黄玉琦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黄璜为公司董事，该二人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黄玉琦、黄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玉琦，男，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6212****，拥有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

黄璜，女，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30219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公司的国有股东已就标识管理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5. 公司部分股东存在特殊权利条款，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6. 黄玉琦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黄玉琦、黄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嘉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嘉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6 年 12 月，嘉利有限设立

2005 年 9 月 16 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黄玉琦出资 9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黄炳森出资 5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王金妹出资 5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

2005 年 9 月 19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05]158 号），载明截至 2005 年 9 月 19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19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37）。

嘉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918.00	918.00	90.00%
2	黄炳森	51.00	51.00	5.00%
3	王金妹	51.00	51.00	5.0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2006 年 6 月 16 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2006 年 6 月 16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37）。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丽办抄 7 号），准许丽水开发区 31 家国内投资新办工业企业将营业执照中成立时间改为企业正式投产日。2007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办理。由于嘉利有限投产竣工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因此 2007 年 2 月 8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37），载明嘉利有限的设立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综上，嘉利有限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2. 2007 年 4 月，嘉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7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佳会验[2007]84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7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37）。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1,918.00	1,918.00	94.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53%
3	王金妹	51.00	51.00	2.53%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3. 2007 年 5 月，嘉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4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实物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丽处评报字（2007）3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黄玉琦用于实物出资、委托评估的 892 套模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8 日的评估值为 5,010,958.96 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佳会验[2007]103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25002003937）。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2,418.00	2,418.00	95.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02%
3	王金妹	51.00	51.00	2.02%
合计		2,520.00	2,520.00	100.00%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现金 500.00 万元对前述 500.00 万元的实物出资部分完成置换，该置换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黄炳森、王金妹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利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黄玉琦。同日，黄炳森、王金妹分别与黄玉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本次变更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2,520.00	2,520.00	100.00%
合计		2,520.00	2,520.00	100.00%

5. 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4 日，嘉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00 万元由黄玉琦认缴 820.00 万元、黄璜认缴 21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15]10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黄璜，以应收股权转让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为嘉利有限就其收购嘉利工业而应向黄玉琦、黄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66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利工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7.61 万元。上述评估价格高于增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26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93.95%
2	黄璜	215.00	215.00	6.05%
合计		3,555.00	3,555.00	100.00%

6. 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5.1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159 万元由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认缴。

同日，黄玉琦、黄璜与本次认购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本次新增出资设定锁定期，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此后每 12 个月为一期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25.00%，共分四期完成解锁，未满足解锁规定的部分按出资价格原价购回。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总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1	韩展初	40.00	168.80	4.22
2	漆爱冬	35.00	147.70	
3	严锐	35.00	147.70	
4	张永进	35.00	147.70	
5	杨巧华	30.00	126.60	
6	牛树华	30.00	126.60	
7	郑亦群	30.00	126.60	
8	王云钊	23.00	97.06	
9	留文磊	20.00	84.40	
10	夏旭东	20.00	84.40	
11	曾凡胜	12.00	50.64	
12	郭春华	10.00	42.20	
13	李惠琴	10.00	42.20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总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14	陆才英	10.00	42.20	
15	郑明波	8.00	33.76	
16	王红兵	8.00	33.76	
17	金晓斌	7.109	29.99998	
18	沈乃鸥	7.10	29.962	
19	周汝炼	6.15	25.953	
20	王长根	6.00	25.32	
21	高波	6.00	25.32	
22	伍梦华	6.00	25.32	
23	张弟兵	6.00	25.32	
24	吕力飞	6.00	25.32	
25	高国平	6.00	25.32	
26	陈春明	6.00	25.32	
27	赵广田	6.00	25.32	
28	杨福海	6.00	25.32	
29	王定美	6.00	25.32	
30	傅毕才	5.00	21.10	
31	吕庆金	5.00	21.10	
32	黄东欢	5.00	21.10	
33	张振国	4.00	16.88	
34	吴新星	4.00	16.88	
35	王跃	4.00	16.88	
36	洪国庆	4.00	16.88	
37	徐银建	3.60	15.192	
38	杨爱民	3.00	12.66	
39	陈义成	3.00	12.66	
40	刘剑琦	3.00	12.66	
41	凡炎林	2.00	8.44	
42	陈伟	2.00	8.44	
43	兰默飞	1.50	6.33	
44	易廷春	1.50	6.33	
45	余尧	1.20	5.064	
46	邓文卿	1.00	4.22	
47	谭杰雄	1.00	4.22	
合计		490.159	2,068.47098	-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15]10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82.57%
2	黄璜	215.00	215.00	5.32%
3	韩展初	40.00	40.00	0.99%
4	漆爱冬	35.00	35.00	0.87%
5	严锐	35.00	35.00	0.87%
6	张永进	35.00	35.00	0.87%
7	杨巧华	30.00	30.00	0.74%
8	牛树华	30.00	30.00	0.74%
9	郑亦群	30.00	30.00	0.74%
10	王云钊	23.00	23.00	0.57%
11	留文磊	20.00	20.00	0.49%
12	夏旭东	20.00	20.00	0.49%
13	曾凡胜	12.00	12.00	0.30%
14	郭春华	10.00	10.00	0.25%
15	李惠琴	10.00	10.00	0.25%
16	陆才英	10.00	10.00	0.25%
17	郑明波	8.00	8.00	0.20%
18	王红兵	8.00	8.00	0.20%
19	金晓斌	7.11	7.11	0.18%
20	沈乃鸥	7.109	7.109	0.18%
21	周汝炼	6.15	6.15	0.15%
22	王长根	6.00	6.00	0.15%
23	高波	6.00	6.00	0.15%
24	伍梦华	6.00	6.00	0.15%
25	张弟兵	6.00	6.00	0.15%
26	吕力飞	6.00	6.00	0.15%
27	高国平	6.00	6.00	0.15%
28	陈春明	6.00	6.00	0.15%
29	赵广田	6.00	6.00	0.15%
30	杨福海	6.00	6.00	0.15%
31	王定美	6.00	6.00	0.15%
32	傅毕才	5.00	5.00	0.12%
33	吕庆金	5.00	5.00	0.12%
34	黄东欢	5.00	5.00	0.12%
35	张振国	4.00	4.00	0.10%
36	吴新星	4.00	4.00	0.10%
37	王跃	4.00	4.00	0.10%
38	洪国庆	4.00	4.00	0.10%
39	徐银建	3.60	3.60	0.09%
40	杨爱民	3.00	3.00	0.07%
41	陈义成	3.00	3.00	0.07%
42	刘剑琦	3.00	3.00	0.07%
43	凡炎林	2.00	2.00	0.05%
44	陈伟	2.00	2.00	0.05%
45	兰默飞	1.50	1.50	0.04%
46	易廷春	1.50	1.50	0.04%
47	余尧	1.20	1.20	0.03%
48	邓文卿	1.00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9	谭杰雄	1.00	1.00	0.02%
合计		4,045.159	4,045.159	100.00%

7. 2015年3月，嘉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17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4.841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4.22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1	黄玉琦	581.9716	2,455.92	4.22
2	黄璜	37.4623	158.10	
3	韩展初	6.9697	29.41	
4	漆爱冬	6.0985	25.74	
5	严锐	6.0985	25.74	
6	张永进	6.0985	25.74	
7	杨巧华	5.2273	22.06	
8	牛树华	5.2273	22.06	
9	郑亦群	5.2273	22.06	
10	王云钊	4.0076	16.91	
11	留文磊	3.4849	14.71	
12	夏旭东	3.4849	14.71	
13	曾凡胜	2.0909	8.82	
14	郭春华	1.7424	7.35	
15	李惠琴	1.7424	7.35	
16	陆才英	1.7424	7.35	
17	郑明波	1.3939	5.88	
18	王红兵	1.3939	5.88	
19	金晓斌	1.2387	5.23	
20	沈乃鸥	1.2371	5.22	
21	周汝炼	1.0716	4.52	
22	王长根	1.0455	4.41	
23	高波	1.0455	4.41	
24	伍梦华	1.0455	4.41	
25	张弟兵	1.0455	4.41	
26	吕力飞	1.0455	4.41	
27	高国平	1.0455	4.41	
28	陈春明	1.0455	4.41	
29	赵广田	1.0455	4.41	
30	杨福海	1.0455	4.41	
31	王定美	1.0455	4.41	
32	傅毕才	0.8712	3.68	
33	吕庆金	0.8712	3.68	
34	黄东欢	0.8712	3.68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35	张振国	0.6970	2.94	
36	吴新星	0.6970	2.94	
37	王跃	0.6970	2.94	
38	洪国庆	0.6970	2.94	
39	徐银建	0.6273	2.65	
40	杨爱民	0.5227	2.21	
41	陈义成	0.5227	2.21	
42	刘剑琦	0.5227	2.21	
43	凡炎林	0.3485	1.47	
44	陈伟	0.3485	1.47	
45	兰默飞	0.2614	1.10	
46	易廷春	0.2614	1.10	
47	余尧	0.2091	0.88	
48	邓文卿	0.1742	0.74	
49	谭杰雄	0.1742	0.74	
合计		704.841	2,974.43	-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丽新会验[2015]11 号），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等 49 人加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4.841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921.97	3,921.97	82.57%
2	黄璜	252.46	252.46	5.32%
3	韩展初	46.97	46.97	0.99%
4	漆爱冬	41.10	41.10	0.87%
5	严锐	41.10	41.10	0.87%
6	张永进	41.10	41.10	0.87%
7	杨巧华	35.23	35.23	0.74%
8	牛树华	35.23	35.23	0.74%
9	郑亦群	35.23	35.23	0.74%
10	王云钊	27.01	27.01	0.57%
11	留文磊	23.48	23.48	0.49%
12	夏旭东	23.48	23.48	0.49%
13	曾凡胜	14.09	14.09	0.30%
14	郭春华	11.74	11.74	0.25%
15	李惠琴	11.74	11.74	0.25%
16	陆才英	11.74	11.74	0.25%
17	郑明波	9.39	9.39	0.20%
18	王红兵	9.39	9.39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金晓斌	8.35	8.35	0.18%
20	沈乃鸥	8.34	8.34	0.18%
21	周汝炼	7.22	7.22	0.15%
22	王长根	7.05	7.05	0.15%
23	高波	7.05	7.05	0.15%
24	伍梦华	7.05	7.05	0.15%
25	张弟兵	7.05	7.05	0.15%
26	吕力飞	7.05	7.05	0.15%
27	高国平	7.05	7.05	0.15%
28	陈春明	7.05	7.05	0.15%
29	赵广田	7.05	7.05	0.15%
30	杨福海	7.05	7.05	0.15%
31	王定美	7.05	7.05	0.15%
32	傅毕才	5.87	5.87	0.12%
33	吕庆金	5.87	5.87	0.12%
34	黄东欢	5.87	5.87	0.12%
35	张振国	4.70	4.70	0.10%
36	吴新星	4.70	4.70	0.10%
37	王跃	4.70	4.70	0.10%
38	洪国庆	4.70	4.70	0.10%
39	徐银建	4.23	4.23	0.09%
40	杨爱民	3.52	3.52	0.07%
41	陈义成	3.52	3.52	0.07%
42	刘剑琦	3.52	3.52	0.07%
43	凡炎林	2.35	2.35	0.05%
44	陈伟	2.35	2.35	0.05%
45	兰默飞	1.76	1.76	0.04%
46	易廷春	1.76	1.76	0.04%
47	余尧	1.41	1.41	0.03%
48	邓文卿	1.17	1.17	0.02%
49	谭杰雄	1.17	1.17	0.02%
合计		4,750.00	4,750.00	100.00%

综上，嘉利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2015 年，嘉利有限整体变更

2015 年 5 月，嘉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4,7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7%

序号	公司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黄璜	398.6246	5.32%
3	韩展初	74.1626	0.99%
4	漆爱冬	64.8924	0.87%
5	严锐	64.8924	0.87%
6	张永进	64.8924	0.87%
7	杨巧华	55.6221	0.74%
8	牛树华	55.6221	0.74%
9	郑亦群	55.6221	0.74%
10	王云钊	42.6435	0.57%
11	留文磊	37.0814	0.49%
12	夏旭东	37.0814	0.49%
13	曾凡胜	22.2487	0.30%
14	郭春华	18.5406	0.25%
15	李惠琴	18.5406	0.25%
16	陆才英	18.5406	0.25%
17	郑明波	14.8325	0.20%
18	王红兵	14.8325	0.20%
19	金晓斌	13.1806	0.18%
20	沈乃鸥	13.1638	0.18%
21	周汝炼	11.4025	0.15%
22	王长根	11.1245	0.15%
23	高波	11.1245	0.15%
24	伍梦华	11.1245	0.15%
25	张弟兵	11.1245	0.15%
26	吕力飞	11.1245	0.15%
27	高国平	11.1245	0.15%
28	陈春明	11.1245	0.15%
29	赵广田	11.1245	0.15%
30	杨福海	11.1245	0.15%
31	王定美	11.1245	0.15%
32	傅毕才	9.2703	0.12%
33	吕庆金	9.2703	0.12%
34	黄东欢	9.2703	0.12%
35	张振国	7.4163	0.10%
36	吴新星	7.4163	0.10%
37	王跃	7.4163	0.10%
38	洪国庆	7.4163	0.10%
39	徐银建	6.6746	0.09%
40	杨爱民	5.5622	0.07%
41	陈义成	5.5622	0.07%
42	刘剑琦	5.5622	0.07%
43	凡炎林	3.7082	0.05%
44	陈伟	3.7082	0.05%
45	兰默飞	2.7812	0.04%
46	易廷春	2.7812	0.04%
47	余尧	2.2248	0.03%
48	邓文卿	1.854	0.02%
49	谭杰雄	1.854	0.02%

序号	公司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00.00	100.00%

（四）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

1. 2015 年 10 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9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57 号），同意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 833630。

2.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8,500.00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3.50 元（含 3.50 元），不高于 5.00 元（含 5.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设立广东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向韩展初、漆爱冬、严锐、张永进、杨巧华、牛树华、留文磊、曾凡胜、郭春华、郑明波、张弟兵、赵广田、吕庆金、吴益龙、周锦、柯贤文、胡勇、李伯林、朱冲、吴世康、林吉辉、吴兴杰、张衡、张涛良、孟亚星、魏少仪、黄建忠、林炳淼、王祥等 29 名自然人发行 756.30 万股，募集资金 2,637.05 万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郭春华	104.20	364.70	3.50
2	魏少仪	85.00	297.50	
3	黄建忠	76.00	266.00	
4	曾凡胜	62.00	217.00	
5	林炳淼	60.00	210.00	
6	王祥	55.50	194.25	
7	牛树华	45.00	157.5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8	杨巧华	40.00	140.00	
9	胡勇	22.00	77.00	
10	漆爱冬	20.00	70.00	
11	柯贤文	18.00	63.00	
12	吴兴杰	18.00	63.00	
13	张永进	16.00	56.00	
14	林吉辉	12.60	44.10	
15	李伯林	11.00	38.50	
16	吴益龙	11.00	38.50	
17	周锦	10.00	35.00	
18	朱冲	10.00	35.00	
19	吴世康	10.00	35.00	
20	张衡	10.00	35.00	
21	张涛良	10.00	35.00	
22	张弟兵	10.00	35.00	
23	韩展初	7.00	24.50	
24	孟亚星	6.00	21.00	
25	赵广田	6.00	21.00	
26	严锐	6.00	21.00	
27	郑明波	5.00	17.50	
28	吕庆金	5.00	17.50	
29	留文磊	5.00	17.50	
合计		756.30	2,647.05	-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9 号），载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韩展初等 2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6.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75.00%
2	黄璜	398.6246	4.83%
3	郭春华	122.7406	1.49%
4	牛树华	100.6221	1.22%
5	杨巧华	95.6221	1.16%
6	魏少仪	85.0000	1.03%
7	漆爱冬	84.8924	1.03%
8	曾凡胜	84.2487	1.02%
9	韩展初	81.1626	0.9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张永进	80.8924	0.98%
11	黄建忠	76.0000	0.92%
12	严锐	70.8924	0.86%
13	林炳森	60.0000	0.73%
14	郑亦群	55.6221	0.67%
15	王祥	55.5000	0.67%
16	王云钊	42.6435	0.52%
17	留文磊	42.0814	0.51%
18	夏旭东	37.0814	0.45%
19	胡勇	22.0000	0.27%
20	张弟兵	21.1245	0.26%
21	郑明波	19.8325	0.24%
22	李惠琴	18.5406	0.22%
23	陆才英	18.5406	0.22%
24	柯贤文	18.0000	0.22%
25	吴兴杰	18.0000	0.22%
26	赵广田	17.1245	0.21%
27	王红兵	14.8325	0.18%
28	吕庆金	14.2703	0.17%
29	金晓斌	13.1806	0.16%
30	沈乃鸥	13.1638	0.16%
31	林吉辉	12.6000	0.15%
32	周汝炼	11.4025	0.14%
33	王长根	11.1245	0.13%
34	高波	11.1245	0.13%
35	伍梦华	11.1245	0.13%
36	吕力飞	11.1245	0.13%
37	高国平	11.1245	0.13%
38	陈春明	11.1245	0.13%
39	杨福海	11.1245	0.13%
40	王定美	11.1245	0.13%
41	吴益龙	11.0000	0.13%
42	李伯林	11.0000	0.13%
43	朱冲	10.0000	0.12%
44	吴世康	10.0000	0.12%
45	周锦	10.0000	0.12%
46	张衡	10.0000	0.12%
47	张涛良	10.0000	0.12%
48	傅毕才	9.2703	0.11%
49	黄东欢	9.2703	0.11%
50	张振国	7.4163	0.09%
51	吴新星	7.4163	0.09%
52	王跃	7.4163	0.09%
53	洪国庆	7.4163	0.09%
54	徐银建	6.6746	0.08%
55	孟亚星	6.0000	0.07%
56	杨爱民	5.5622	0.07%
57	陈义成	5.5622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8	刘剑琦	5.5622	0.07%
59	凡炎林	3.7082	0.04%
60	陈伟	3.7082	0.04%
61	兰默飞	2.7812	0.03%
62	易廷春	2.7812	0.03%
63	余尧	2.2248	0.03%
64	邓文卿	1.8540	0.02%
65	谭杰雄	1.8540	0.02%
合计		8,256.30	100.00%

3.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2,256.30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徐雪玲、曾凡胜、陈春明、吴世康、黄建忠、林汉民、张朝锋、张衡、汪发荣、漆爱冬、韩展初、童弢、魏少仪、高波、钟向银、马伟伟、何家其、张永进、赵广田、黄东欢、肖宪忠、魏旭、吴兴杰、梅开、郭春根、陆再兴、柯贤文、张涛良、牛树华、傅毕才、严锐、郭春华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00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1	广州盈锭	510.2041	2,500.00	4.90
2	深圳安鹏	510.00	2,499.00	
3	钱永贵	122.449	600.00	
4	刘红	122.449	600.00	
5	周汝炼	113.00	553.70	
6	徐雪玲	110.00	539.00	
7	曾凡胜	108.00	529.20	
8	陈春明	78.00	382.20	
9	吴世康	60.00	294.00	
10	黄建忠	50.00	245.00	
11	林汉民	30.00	147.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2	张朝锋	30.00	147.00	
13	张衡	22.00	107.80	
14	汪发荣	20.00	98.00	
15	漆爱冬	20.00	98.00	
16	韩展初	20.00	98.00	
17	童弋	20.00	98.00	
18	魏少仪	20.00	98.00	
19	高波	16.00	78.40	
20	钟向银	14.00	68.60	
21	马伟伟	13.00	63.70	
22	何家其	11.00	53.90	
23	张永进	11.00	53.90	
24	赵广田	11.00	53.90	
25	黄东欢	10.00	49.00	
26	肖宪忠	10.00	49.00	
27	魏旭	10.00	49.00	
28	吴兴杰	10.00	49.00	
29	梅开	10.00	49.00	
30	郭春根	10.00	49.00	
31	陆再兴	10.00	49.00	
32	柯贤文	7.50	36.75	
33	张涛良	6.00	29.40	
34	牛树华	5.00	24.50	
35	傅毕才	5.00	24.50	
36	严锐	5.00	24.50	
37	郭春华	5.00	24.50	
合计		2,145.6021	10,513.45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 [2016]488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向吴世康等 35 位自然人和广州盈锭、深圳安鹏 2 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456,02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134,502.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456,0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678,481.9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90%
3	深圳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8.6246	3.83%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7	黄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淼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弔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61	朱冲	10.0000	0.10%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杨焯昊	0.6000	0.01%
84	戈芝兰	0.4000	0.0038%
85	周秀凯	0.4000	0.0038%
合计		10,401.9021	100.00%

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深圳安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景德镇安鹏转让公司股份 510.00 万股，股东林炳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杨焯昊、周秀凯、戈芝兰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0.60 万股、0.40 万股、0.40 万股。杨焯昊、周秀凯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公司股份 0.60 万股、0.40 万股转让给黄璜。

4. 2017 年 5 月，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3 月 8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作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载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铤	510.2041	4.90%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9.6246	3.84%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7	黄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森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崑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61	朱冲	10.0000	0.10%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戈芝兰	0.4000	0.0038%
合计	-	10,401.9021	100.00%

5. 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公司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佛山大字、平阳维度、浙富聚沣、林跃平、林美莲、高彩兴、臧菲菲、魏志明、曾凡胜、周汝炼、吴世康、王云钊、汪发荣等 13 名投资者发行 8,897,700.00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佛山大字	440.00	2,992.00	6.80
2	平阳维度	118.00	802.40	
3	浙富聚沣	115.00	782.00	
4	林跃平	58.00	394.40	
5	周汝炼	33.27	226.24	
6	曾凡胜	28.30	192.44	
7	汪发荣	25.00	170.00	
8	吴世康	20.00	136.00	
9	林美莲	14.70	99.96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0	高彩兴	12.50	85.00	
11	臧菲菲	10.00	68.00	
12	王云钊	10.00	68.00	
13	魏志明	5.00	34.00	
合计		889.77	6,050.44	-

2017 年 6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8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04,3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897,7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1,606,66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916,72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2,916,721.00 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4.84%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52%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52%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90%
5	黄璜	399.6246	3.54%
6	曾凡胜	220.5487	1.95%
7	周汝炼	157.6725	1.40%
8	郭春华	127.7406	1.13%
9	黄建忠	126.0000	1.12%
10	刘红	122.4490	1.08%
11	钱永贵	122.4490	1.08%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5%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1.02%
14	徐雪玲	110.0000	0.97%
15	牛树华	105.6221	0.94%
16	魏少仪	105.0000	0.93%
17	漆爱冬	104.8924	0.93%
18	韩展初	101.1626	0.90%
19	杨巧华	95.6221	0.85%
20	张永进	91.8924	0.81%
21	吴世康	90.0000	0.80%
22	陈春明	89.1245	0.79%
23	严锐	75.8924	0.67%
24	林炳森	58.6000	0.52%
25	林跃平	58.0000	0.51%
26	郑亦群	55.6221	0.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王祥	55.5000	0.49%
28	王云钊	52.6435	0.47%
29	汪发荣	45.0000	0.40%
30	留文磊	42.0814	0.37%
31	夏旭东	37.0814	0.33%
32	张衡	32.0000	0.28%
33	林汉民	30.0000	0.27%
34	张朝锋	30.0000	0.27%
35	赵广田	28.1245	0.25%
36	吴兴杰	28.0000	0.25%
37	高波	27.1245	0.24%
38	柯贤文	25.5000	0.23%
39	胡勇	22.0000	0.19%
40	张弟兵	21.1245	0.19%
41	童弋	20.0000	0.18%
42	郑明波	19.8325	0.18%
43	黄东欢	19.2703	0.17%
44	李惠琴	18.5406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张涛良	16.0000	0.14%
47	王红兵	14.8325	0.13%
48	林美莲	14.7000	0.13%
49	傅毕才	14.2703	0.13%
50	吕庆金	14.2703	0.13%
51	钟向银	14.0000	0.12%
52	金晓斌	13.1806	0.12%
53	沈乃鸥	13.1638	0.12%
54	马伟伟	13.0000	0.12%
55	林吉辉	12.6000	0.11%
56	高彩兴	12.5000	0.11%
57	王长根	11.1245	0.10%
58	伍梦华	11.1245	0.10%
59	吕力飞	11.1245	0.10%
60	高国平	11.1245	0.10%
61	杨福海	11.1245	0.10%
62	王定美	11.1245	0.10%
63	吴益龙	11.0000	0.10%
64	李伯林	11.0000	0.10%
65	何家其	11.0000	0.10%
66	周锦	10.0000	0.09%
67	朱冲	10.0000	0.09%
68	肖宪忠	10.0000	0.09%
69	魏旭	10.0000	0.09%
70	梅开	10.0000	0.09%
71	郭春根	10.0000	0.09%
72	陆再兴	10.0000	0.09%
73	臧菲菲	10.0000	0.09%
74	张振国	7.4163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5	吴新星	7.4163	0.07%
76	王跃	7.4163	0.07%
77	洪国庆	7.4163	0.07%
78	徐银建	6.6746	0.06%
79	孟亚星	6.0000	0.05%
80	杨爱民	5.5622	0.05%
81	陈义成	5.5622	0.05%
82	刘剑琦	5.5622	0.05%
83	魏志明	5.0000	0.04%
84	凡炎林	3.7082	0.03%
85	陈伟	3.7082	0.03%
86	兰默飞	2.7812	0.02%
87	易廷春	2.7812	0.02%
88	余尧	2.2248	0.02%
89	邓文卿	1.8540	0.02%
90	谭杰雄	1.8540	0.02%
91	戈芝兰	0.4000	0.0035%
合计		11,291.67	100.00%

6.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根据嘉利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杭州乐驿、杭州乐赞、孙杰、傅文珠、李元娣、刘菁、徐南江等 7 名投资者发行 4,041,174.00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1	杭州乐赞	295.00	2,006.00	6.80
2	徐南江	50.00	340.00	
3	刘菁	15.00	102.00	
4	杭州乐驿	14.7058	100.00	
5	李元娣	14.7058	100.00	
6	孙杰	7.3529	50.00	
7	傅文珠	7.3529	50.00	
合计		404.1174	2,748.00	-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3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41,17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38,826.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2.95%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曾凡胜	220.5487	1.89%
8	周汝炼	157.6725	1.35%
9	郭春华	127.7406	1.09%
10	黄建忠	126.0000	1.08%
11	刘红	122.4490	1.05%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徐雪玲	110.0000	0.94%
16	牛树华	105.6221	0.90%
17	魏少仪	105.0000	0.90%
18	漆爱冬	104.8924	0.90%
19	韩展初	101.1626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吴世康	90.0000	0.77%
23	陈春明	89.1245	0.76%
24	严锐	75.8924	0.65%
25	林炳淼	58.6000	0.50%
26	林跃平	58.0000	0.50%
27	郑亦群	55.6221	0.48%
28	王祥	55.5000	0.47%
29	王云钊	52.6435	0.45%
30	徐南江	50.0000	0.43%
31	汪发荣	45.0000	0.38%
32	留文磊	42.0814	0.36%
33	夏旭东	37.0814	0.32%
34	张衡	32.0000	0.27%
35	林汉民	30.0000	0.26%
36	张朝锋	30.0000	0.26%
37	赵广田	28.1245	0.24%
38	吴兴杰	28.0000	0.24%
39	高波	27.1245	0.23%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童弮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陆才英	18.5406	0.16%
48	张涛良	16.0000	0.14%
49	刘菁	15.0000	0.13%
50	王红兵	14.8325	0.13%
51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2	李元娣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54	傅毕才	14.2703	0.12%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高彩兴	12.5000	0.11%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高国平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王定美	11.1245	0.10%
68	吴益龙	11.0000	0.09%
69	李伯林	11.0000	0.09%
70	何家其	11.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陆再兴	10.0000	0.09%
78	臧菲菲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81	王跃	7.4163	0.06%
82	洪国庆	7.4163	0.06%
83	孙杰	7.3529	0.06%
84	傅文珠	7.3529	0.06%
85	徐银建	6.6746	0.06%
86	孟亚星	6.0000	0.05%
87	杨爱民	5.5622	0.05%
88	陈义成	5.5622	0.05%
89	刘剑琦	5.5622	0.05%
90	魏志明	5.0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1	凡炎林	3.7082	0.03%
92	陈伟	3.7082	0.03%
93	兰默飞	2.7812	0.02%
94	易廷春	2.7812	0.02%
95	余尧	2.2248	0.02%
96	邓文卿	1.8540	0.02%
97	谭杰雄	1.8540	0.02%
98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11,695.7895	100.00%

7.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王跃	黄玉琦	74,163.00	336,557.60	4.54
2	曾凡胜	杭州创沣	50,000.00	375,000.00	7.50
3		浙富桐君	763,000.00	5,722,500.00	7.50
4		黄玉琦	135,000.00	918,000.00	6.80
5		童弋	100,000.00	680,000.00	6.80
6		施展	150,000.00	735,000.00	4.90
7	陈春明	涂义和	290,000.00	1,972,000.00	6.80
8		浙富桐君	290,000.00	2,175,000.00	7.50
9		黄建忠	100,000.00	490,000.00	4.90
10		吴世康	100,000.00	490,000.00	4.90
11	郭春华	浙富桐君	602,000.00	4,515,000.00	7.50
12		李忠峰	180,000.00	1,224,000.00	6.80
13		黄玉琦	50,000.00	340,000.00	6.80
14		郑佳园	50,000.00	340,000.00	6.80
15		张国芳	100,000.00	680,000.00	6.80
16	周汝炼	浙富桐君	500,000.00	3,750,000.00	7.50
17		黄玉琦	430,000.00	2,924,000.00	6.80
18	张衡	浙富桐君	220,000.00	1,650,000.00	7.50
19	高波	王健	100,000.00	490,000.00	4.90
20	高国平	黄玉琦	111,245.00	630,760.28	5.67
21	王定美		111,245.00	630,760.28	5.67
22	高彩兴		125,000.00	850,000.00	6.80
23	李元娣		147,058.00	1,000,000.00	6.80
24	刘菁		150,000.00	1,020,000.00	6.80
25	臧菲菲		100,000.00	680,000.00	6.80
26	魏志明		50,000.00	340,000.00	6.80
27	傅文珠	刘红	73,529.00	500,000.00	6.80
28	孙杰		73,529.00	500,000.00	6.80
29	陆再兴	陈超宙	100,000.00	680,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40.9578	54.22%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黄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14	牛树华	105.6221	0.90%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吴世康	100.0000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严锐	75.8924	0.65%
23	周汝炼	64.6725	0.55%
24	林炳森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林汉民	30.0000	0.26%
34	张朝锋	30.0000	0.26%
35	童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郑明波	19.8325	0.17%
44	黄东欢	19.2703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王红兵	14.8325	0.13%
52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54	吕庆金	14.2703	0.12%
55	傅毕才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郭春根	10.0000	0.09%
76	王健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81	洪国庆	7.4163	0.06%
82	徐银建	6.6746	0.06%
83	孟亚星	6.0000	0.05%
84	杨爱民	5.5622	0.05%
85	陈义成	5.5622	0.05%
86	刘剑琦	5.5622	0.05%
87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8	郑佳园	5.0000	0.04%
89	凡炎林	3.7082	0.03%
90	陈伟	3.7082	0.03%
91	兰默飞	2.7812	0.02%
92	易廷春	2.7812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3	余尧	2.2248	0.02%
94	邓文卿	1.8540	0.02%
95	谭杰雄	1.8540	0.02%
96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59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本次股份转让中股东王跃的转让价格为 4.54 元/股，高国平、王定美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根据王跃、高国平、王定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2）本次股份转让中，施展、吴世康、黄建忠、王健股份受让价格为 4.90 元/股，原因系本次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3）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中，将陈安浩、雷光明、郭正涛列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0.00 万股、15.00 万股和 10.00 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访谈，上述三人被登记为股东系因原有意向受让公司部分股份，临近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便通知公司其拟成为公司股东，但后续因资金筹措等问题未实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亦未实际受让、持有相应股份，相应股份仍属于原持有人所有。

8.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吴新星	黄玉琦	74,163.00	420,503.08	5.67
2	谭杰雄		18,540.00	105,121.80	5.67
3	牛树华		216,221.00	841,774.20	3.89
4	牛树华	李东宇	600,000.00	4,080,000.00	6.80
5		钟向银	100,000.00	680,000.00	6.80
6		谭益秋	40,000.00	272,000.00	6.80
7		郑佳园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王健	钟向银	100,000.00	680,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黄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14	魏少仪	105.0000	0.90%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吴世康	100.0000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炳森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童龟	30.0000	0.26%
37	郭春华	29.5406	0.25%
38	涂义和	29.0000	0.25%
39	赵广田	28.1245	0.24%
40	吴兴杰	28.0000	0.24%
41	柯贤文	25.5000	0.22%
42	胡勇	22.0000	0.19%
43	张弟兵	21.1245	0.18%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陆才英	18.5406	0.16%
47	李惠琴	18.5406	0.16%
48	李忠峰	18.0000	0.15%
49	高波	17.1245	0.15%
50	张涛良	16.0000	0.14%
51	施展	15.0000	0.13%
52	郑佳园	15.0000	0.13%
53	王红兵	14.8325	0.13%
54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5	林美莲	14.7000	0.13%
56	吕庆金	14.2703	0.12%
57	傅毕才	14.2703	0.12%
58	金晓斌	13.1806	0.11%
59	沈乃鸥	13.1638	0.11%
60	马伟伟	13.0000	0.11%
61	林吉辉	12.6000	0.11%
62	陈春明	11.1245	0.10%
63	王长根	11.1245	0.10%
64	伍梦华	11.1245	0.10%
65	吕力飞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吴益龙	11.0000	0.09%
68	李伯林	11.0000	0.09%
69	何家其	11.0000	0.09%
70	张衡	10.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洪国庆	7.4163	0.06%
81	徐银建	6.6746	0.06%
82	孟亚星	6.0000	0.05%
83	杨爱民	5.5622	0.05%
84	陈义成	5.5622	0.05%
85	刘剑琦	5.5622	0.05%
86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1	易廷春	2.7812	0.02%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95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份转让中股东吴新星、谭杰雄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牛树华所持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89 元/股，根据吴新星、谭杰雄、牛树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9.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景德镇安鹏	绿色基金	5,100,000.00	32,487,000.00	6.37
2	吴世康	童弋	200,000.00	1,360,000.00	6.80
3		黄东欢	200,000.00	1,360,000.00	6.80
4		蓝水燕	50,000.00	340,000.00	6.80
5		钟华	200,000.00	1,360,000.00	6.80
6		林炳森	350,000.00	2,380,000.00	6.80
7	郭春根	陈培亮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徐南江	林炳森	500,000.00	3,400,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林炳森	143.6000	1.23%
9	刘红	137.1548	1.17%
10	黄建忠	136.0000	1.16%
11	钱永贵	122.4490	1.05%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4	徐雪玲	110.0000	0.94%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弋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6	蓝水燕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91	易廷春	2.7812	0.02%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95	100.00%

10. 2020 年 8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徐雪玲	新余瑞裕	1,100,000.00	7,480,000.00	6.80
2	魏少仪	新余瑞裕	400,000.00	2,720,000.00	6.80

3	魏少仪	丽水光璞	650,000.00	4,420,000.00	6.80
4	谭益秋	丽水光璞	40,000.00	272,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新余瑞裕	150.0000	1.28%
9	林炳森	143.6000	1.23%
10	刘红	137.1548	1.17%
11	黄建忠	136.0000	1.16%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杨巧华	95.6221	0.82%
19	张永进	91.8924	0.79%
20	严锐	75.8924	0.65%
21	丽水光璞	69.0000	0.59%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弔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6	蓝水燕	5.0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7	凡炎林	3.7082	0.03%
88	陈伟	3.7082	0.03%
89	兰默飞	2.7812	0.02%
90	易廷春	2.7812	0.02%
91	余尧	2.2248	0.02%
92	邓文卿	1.8540	0.02%
93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95	100.00%

11.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吴兴杰	马锐权	50,000.00	400,000.00	8.00
2	吴兴杰	黄东欢	40,000.00	320,000.00	8.00
3	何家其	黄东欢	20,000.00	160,000.00	8.00
4	王云钊	赵丛芬	200,000.00	1,600,000.00	8.00
5	王云钊	黄东欢	140,000.00	1,120,000.00	8.00
6	刘红	黄玉琦	200,000.00	1,360,000.00	6.80
7	刘红	张永进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陆才英	蒙卫标	185,406.00	495,428.00	2.67
9	黄玉琦	丽水丽湖	1,350,000.00	12,366,000.00	9.16
10	平阳维度	杭州金洽	1,180,000.00	10,808,800.00	9.16
11	浙富桐君		500,000.00	4,850,000.00	9.70
12	浙富桐君	东莞嘉泰	1,875,000.00	18,187,500.00	9.70
13	周汝炼	前海洲宇	332,700.00	3,047,532.00	9.16
14	钟向银		200,000.00	1,832,000.00	9.16
15	林炳森		850,000.00	7,786,000.00	9.16

本次股份转让中，蒙卫标股份受让价格为 2.67 元/股，原因系本次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杭州萧山、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与嘉利股份、黄玉琦、黄璜、丽水光璞及嘉利股份原外部机构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120,000.00 万元的标准认购嘉利股份新增加的 1,924.5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股）
1	广州工控	770.00	7,900.20	10.26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2	杭州金洽	600.00	6,156.00	
3	杭州萧山	194.50	1,995.57	
4	绿色基金	165.00	1,692.90	
5	浙科东港	195.00	2,000.70	
合计		1,924.50	19,745.37	-

2021 年 12 月 29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61936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97,453,7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245,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202,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6,202,895.00 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嘉利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04587081）。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256.8502	45.94%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4%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6%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5%
6	佛山大字	440.0000	3.23%
7	黄璜	399.6246	2.93%
8	杭州乐赞	295.0000	2.17%
9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
10	萧山新兴	194.5000	1.43%
11	东莞嘉泰	187.5000	1.38%
12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
13	前海洲宇	138.2700	1.02%
14	黄建忠	136.0000	1.00%
15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
16	钱永贵	122.4490	0.90%
17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
18	刘红	107.1548	0.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漆爱冬	104.8924	0.77%
20	张永进	101.8924	0.75%
21	韩展初	101.1626	0.74%
22	曾凡胜	100.7487	0.74%
23	杨巧华	95.6221	0.70%
24	严锐	75.8924	0.56%
25	丽水光璞	69.0000	0.51%
26	李东宇	60.0000	0.44%
27	黄东欢	59.2703	0.44%
28	林炳森	58.6000	0.43%
29	林跃平	58.0000	0.43%
30	郑亦群	55.6221	0.41%
31	王祥	55.5000	0.41%
32	童弮	50.0000	0.37%
33	汪发荣	45.0000	0.33%
34	留文磊	42.0814	0.31%
35	夏旭东	37.0814	0.27%
36	周汝炼	31.4025	0.23%
37	林汉民	30.0000	0.22%
38	张朝锋	30.0000	0.22%
39	郭春华	29.5406	0.22%
40	涂义和	29.0000	0.21%
41	赵广田	28.1245	0.21%
42	柯贤文	25.5000	0.19%
43	胡勇	22.0000	0.16%
44	张弟兵	21.1245	0.16%
45	赵丛芬	20.0000	0.15%
46	钟华	20.0000	0.15%
47	郑明波	19.8325	0.15%
48	吴兴杰	19.0000	0.14%
49	王云钊	18.6435	0.14%
50	李惠琴	18.5406	0.14%
51	蒙卫标	18.5406	0.14%
52	李忠峰	18.0000	0.13%
53	高波	17.1245	0.13%
54	张涛良	16.0000	0.12%
55	施展	15.0000	0.11%
56	郑佳园	15.0000	0.11%
57	王红兵	14.8325	0.11%
58	杭州乐驿	14.7058	0.11%
59	林美莲	14.7000	0.11%
60	吕庆金	14.2703	0.10%
61	傅毕才	14.2703	0.10%
62	钟向银	14.0000	0.10%
63	金晓斌	13.1806	0.10%
64	沈乃鸥	13.1638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5	马伟伟	13.0000	0.10%
66	林吉辉	12.6000	0.09%
67	陈春明	11.1245	0.08%
68	王长根	11.1245	0.08%
69	伍梦华	11.1245	0.08%
70	吕力飞	11.1245	0.08%
71	杨福海	11.1245	0.08%
72	吴益龙	11.0000	0.08%
73	李伯林	11.0000	0.08%
74	张衡	10.0000	0.07%
75	周锦	10.0000	0.07%
76	朱冲	10.0000	0.07%
77	肖宪忠	10.0000	0.07%
78	魏旭	10.0000	0.07%
79	梅开	10.0000	0.07%
80	张国芳	10.0000	0.07%
81	陈超宙	10.0000	0.07%
82	陈培亮	10.0000	0.07%
83	何家其	9.0000	0.07%
84	张振国	7.4163	0.05%
85	洪国庆	7.4163	0.05%
86	徐银建	6.6746	0.05%
87	孟亚星	6.0000	0.04%
88	杨爱民	5.5622	0.04%
89	陈义成	5.5622	0.04%
90	刘剑琦	5.5622	0.04%
91	杭州创沣	5.0000	0.04%
92	蓝水燕	5.0000	0.04%
93	马锐权	5.0000	0.04%
94	凡炎林	3.7082	0.03%
95	陈伟	3.7082	0.03%
96	兰默飞	2.7812	0.02%
97	易廷春	2.7812	0.02%
98	余尧	2.2248	0.02%
99	邓文卿	1.8540	0.01%
100	戈芝兰	0.4000	0.00%
合计	-	13,620.2895	100.00%

12. 2024 年 2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公司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佛山大字	苏州卓璞	4,400,000	44,600,000.00	10.14
2	前海洲宇	前海益宇	591,928	6,000,000.00	10.1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	每股价格 (元)
3	杭州乐赞	黄玉琦	1,000,000	10,260,000.00	10.26
4		谷连荣	758,825	7,785,544.50	10.26
5		张笑雪	441,175	4,526,455.50	10.26
6		南平革基布	750,000	7,695,000.00	10.26
7	杭州乐驿	谷连荣	147,058	1,508,815.08	10.26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386%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7	黄璜	3,996,246	2.9340%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12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13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14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15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16	刘红	1,071,548	0.7867%
17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18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19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20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21	杨巧华	956,221	0.7021%
22	谷连荣	905,883	0.6651%
23	前海洲宇	790,772	0.5806%
24	严锐	758,924	0.5572%
2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06%
26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27	李东宇	600,000	0.4405%
28	黄东欢	592,703	0.4352%
29	前海益宇	591,928	0.4346%
30	林炳淼	586,000	0.4302%
31	林跃平	580,000	0.4258%
32	郑亦群	556,221	0.4084%
33	王祥	555,000	0.4075%
34	童弢	500,000	0.3671%
35	汪发荣	450,000	0.3304%
36	张笑雪	441,175	0.3239%
37	留文磊	420,814	0.3090%
38	夏旭东	370,814	0.27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周汝炼	314,025	0.2306%
40	林汉民	300,000	0.2203%
41	张朝锋	300,000	0.2203%
42	郭春华	295,406	0.2169%
43	涂义和	290,000	0.2129%
44	赵广田	281,245	0.2065%
45	柯贤文	255,000	0.1872%
46	胡勇	220,000	0.1615%
47	张弟兵	211,245	0.1551%
48	钟华	200,000	0.1468%
49	赵从芬	200,000	0.1468%
50	郑明波	198,325	0.1456%
51	吴兴杰	190,000	0.1395%
52	王云钊	186,435	0.1369%
53	李惠琴	185,406	0.1361%
54	蒙卫标	185,406	0.1361%
55	李忠峰	180,000	0.1322%
56	高波	171,245	0.1257%
57	张涛良	160,000	0.1175%
58	施展	150,000	0.1101%
59	郑佳园	150,000	0.1101%
60	王红兵	148,325	0.1089%
61	林美莲	147,000	0.1079%
62	傅毕才	142,703	0.1048%
63	吕庆金	142,703	0.1048%
64	钟向银	140,000	0.1028%
65	金晓斌	131,806	0.0968%
66	沈乃鸥	131,638	0.0966%
67	马伟伟	130,000	0.0954%
68	林吉辉	126,000	0.0925%
69	王长根	111,245	0.0817%
70	伍梦华	111,245	0.0817%
71	吕力飞	111,245	0.0817%
72	陈春明	111,245	0.0817%
73	杨福海	111,245	0.0817%
74	吴益龙	110,000	0.0808%
75	李伯林	110,000	0.0808%
76	周锦	100,000	0.0734%
77	朱冲	100,000	0.0734%
78	张衡	100,000	0.0734%
79	肖宪忠	100,000	0.0734%
80	魏旭	100,000	0.0734%
81	梅开	100,000	0.0734%
82	张国芳	100,000	0.0734%
83	陈超宙	100,000	0.0734%
84	陈培亮	100,000	0.0734%
85	何家其	90,000	0.0661%
86	张振国	74,163	0.05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7	洪国庆	74,163	0.0545%
88	徐银建	66,746	0.0490%
89	孟亚星	60,000	0.0441%
90	杨爱民	55,622	0.0408%
91	陈义成	55,622	0.0408%
92	刘剑琦	55,622	0.0408%
93	杭州创洋	50,000	0.0367%
94	蓝水燕	50,000	0.0367%
95	马锐权	50,000	0.0367%
96	凡炎林	37,082	0.0272%
97	陈伟	37,082	0.0272%
98	兰默飞	27,812	0.0204%
99	易廷春	27,812	0.0204%
100	余尧	22,248	0.0163%
101	邓文卿	18,540	0.0136%
102	戈芝兰	4,000	0.0029%
合计		136,202,89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嘉利有限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嘉利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的原因

（1）2014 年形成的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蒙卫标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嘉利有限的供应商，因上述商业关系蒙卫标不愿直接持有嘉利有限股权，因此，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嘉利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蒙卫标委托其岳母陆才英分别认购嘉利有限 10.00 万元、1.7424 万元注册资本。

（2）2016 年形成的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00 股股票。

因部分被代持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1）施展、王健未开立股转系统股票账户；（2）被代持人黄建忠、吴世康除自己认购部分定向发行股票外，希望额外认购部分公司股票，故出于手续便捷之目的，施展委托曾凡胜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5.00 万股股票；黄建忠、吴世康分别委托陈春明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0.00 万股股票；王健委托高波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0.00 万股股票。

2. 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的过程中，除代持股权比例因嘉利有限整体变更、嘉利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而被动稀释外，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未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3. 股份代持的终止情况

（1）2017 年 5 月，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因曾凡胜、陈春明拟对外转让部分股份，为体现公司真实股东情况，2018 年 4 月，上述代持人分别与被代持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被代持人真实持有各自的股份。

（2）2021 年 11 月，蒙卫标通过其配偶戈思源受让陆才英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及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规范，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上述股份代持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1）2014 年代持

2014 年蒙卫标委托陆才英代为持有嘉利有限的股权，系基于亲属关系的股权代持，且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2016 年代持

根据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未披露相应股权代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1 条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 20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但鉴于：

（1）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而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2）相关股份代持情形已于 2018 年 4 月终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未及时披露，不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但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规范，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1. 嘉利有限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嘉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嘉利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或终止，就该等代持行为及代持的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 营 业 执 照 》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311007804587081），公司登记的经营 范围 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绿谷大道 360 号）。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提 供 的 相 关 资 质 和 许 可 并 经 查 询 相 关 资 质 和 许 可 登 记 / 备 案 网 站，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拥 有 以 下 与 经 营 活 动 相 关 的 资 质 和 许 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权利期限
1	嘉利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494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 2024.12.16
2	嘉利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83000IATF16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25 - 2026.12.24
3	嘉利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83000QM15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25 - 2026.12.24
4	嘉利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21E10958R2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06 - 2024.09.05
5	嘉利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1S20909R2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06 - 2024.09.05
6	嘉利股份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83IP20210393R0M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30 - 2024.10.29
7	嘉利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11007804587081001W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8 - 2025.07.17
8	嘉利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1007804587081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4.19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权利期限
					2028.4.18
9	嘉利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310961778	丽水海关	2015.08.07 - 2068.7.31
10	嘉利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423EN0112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7.27- 2026.7.26
11	嘉利工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0011IATF16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01.06 - 2026.01.05
12	嘉利工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0011QM15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01.06 - 2026.01.05
13	嘉利工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23E11473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15- 2026.12.14
14	嘉利工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425449192XD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12.04 - 2024.12.03
15	嘉利工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303960161	温州海关	2001.09.07 - 2068.7.31
16	嘉利工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30425449192XD001Z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6- 2028.12.5
17	广东嘉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34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 2025.12.02
18	广东嘉利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1238IATF16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11.12 - 2024.11.11
19	广东嘉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722E20151R1M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2.06.07 - 2025.06.08
20	广东嘉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S20132R1M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2.06.07 - 2025.06.08
21	广东嘉利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MA4UN5GU85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0 - 2028.10.19
22	广东嘉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44129608ET	肇庆海关	2017.6.14 - 2068.7.31
23	广东嘉利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05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2.28- 2028.2.27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日本拥有全资子公

司日本嘉利，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日本嘉利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014 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经查询丽水市发改委网站公示信息、丽水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丽水市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公司投资日本嘉利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日本嘉利已履行了有关商务及外汇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备案手续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74,643,721.17	2,662,521,301.86
营业收入	2,787,869,342.00	2,670,900,478.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3%	99.69%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工控	直接持有公司 5.6533%的股份
2	杭州金洽	直接持有公司 5.6386%的股份
3	绿色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4.955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4956%的股份
4	丽水丽湖	直接持有公司 0.9912%的股份，绿色基金的一致行动人
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3%的股份

3.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温州嘉利、广东嘉利、日本嘉利。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玉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玉琦、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之弟黄玉明持股 75.12%，并担任执行董事；弟媳陈荷洁持股 24.88%
2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之弟黄玉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黄玉琦之弟黄玉明持股 75%；弟媳陈荷洁担任执行董事
4	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	黄玉琦之妹黄月美持股 30%；妹夫林炳森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湖南中豪防护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之兄熊友良持股 99%；熊德林之兄熊恒持股 1%
6	湖南莞货名品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兄长熊友良之配偶江华持股 40%；熊德林之兄熊友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常德润高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之兄熊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熊友良担任监事
8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担任其董事
9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李楠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1	上海兴郊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楠的配偶刘尧通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重庆隆华剑恩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黄玉琦之弟黄玉明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	宁波市赫力商贸有限公司	黄玉琦之妹夫林炳森持股 56.00%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3	杭州塘林石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兄长熊友良之配偶江华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
4	湖南省正捷弘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兄长熊友良之配偶江华持股 100.00%	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退出
5	常德烽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之兄熊恒持股 51.00%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展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7	重庆名立模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曾持有其 5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对外转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2023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0-4-23	2025-4-23	否
黄玉琦	120,000,000.00	2020-10-28	2023-10-28	是
黄玉琦	10,000,000.00	2021-12-4	2024-12-4	否
黄玉琦	40,000,000.00	2023-10-27	2024-10-27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0-10-28	2023-10-28	是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8-8	2027-8-8	否
黄玉琦	60,000,000.00	2022-6-28	2027-6-28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6-20	2029-12-30	否
黄玉琦	290,000,000.00	2017-12-20	2027-12-19	否
黄玉琦	150,000,000.00	2021-9-24	2029-9-23	否
黄玉琦	75,000,000.00	2022-6-25	2023-6-24	是
黄玉琦/黄璜	22,000,000.00	2021-5-18	2023-5-17	是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1-12-3	2024-5-17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19-5-17	2024-5-17	否
黄璜	50,000,000.00	2019-5-17	2024-5-17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2-6-15	2024-6-14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3-5-11	2026-5-10	否

（2）2022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0-4-23	2025-4-23	否
黄玉琦	120,000,000.00	2020-10-28	2023-10-28	否
黄玉琦	10,000,000.00	2021-12-4	2024-12-4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0-10-28	2023-10-28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8-8	2027-8-8	否
黄玉琦	60,000,000.00	2022-6-28	2027-6-28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6-20	2029-12-30	否
黄玉琦	290,000,000.00	2017-12-20	2027-12-19	否
黄玉琦	150,000,000.00	2021-9-24	2029-9-23	否
黄玉琦	75,000,000.00	2022-6-25	2023-6-24	否
黄玉琦/黄璜	22,000,000.00	2021-5-18	2023-5-17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1-12-3	2024-5-17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19-5-17	2024-5-17	否
黄璜	50,000,000.00	2019-5-17	2024-5-1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2-6-15	2024-6-14	否
说明：黄玉琦、黄璜无偿为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9.02	781.21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和控股股东黄玉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或未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或未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黄玉琦，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之弟黄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两轮车配套车灯的生产、销售
2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4	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之妹黄月美及其配偶林炳森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经核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玉明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11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灯具及摩托车灯具、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均不含发动机）。（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股权结构	黄玉明持股 75.12%，陈荷洁持股 24.88%

(2)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黄玉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杨家湾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股权结构	黄玉明持股 75.00%，陈荷洁持股 25.00%

(3)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聪

注册资本	245.4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创业路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销售：日用橡塑制品、摩托车车架、微型吸尘器、家用按摩器；摩托车零部件[以上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玉明持股 75.00%，陈荷洁持股 25.00%

（4）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林炳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21 号（16-23）-（16-25）（单）
经营范围	日用品、服装、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鞋帽、钟表、眼镜架、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炳森持股 60.00%、黄月美持股 30.00%、林雪珍持股 10%

2.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经访谈黄玉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虽存在部分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同，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003 年 12 月 3 日，黄玉琦、黄玉明共同出资设立了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黄玉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持有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50.00% 股权。

2004 年 8 月 26 日，黄玉琦便将其持有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于黄月美，并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至此之后，黄玉琦与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再无任何投资关系。

除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外，黄玉琦与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重庆名立模具有限公司无任何股权投资或任职关系。

（2）资产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

司之间不存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交易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互相占用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双方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

（3）人员相互独立

根据黄玉明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确认，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处兼职或领薪。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依法选举、聘任，不存在在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财务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及黄玉明的确认，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财务相互独立。

（5）机构相互独立

根据黄玉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与黄玉明实际控制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财务相互独立。

（6）业务与技术相互独立

根据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专利查询系统查询相关专利信息，访谈取得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对技术独立性事宜的书面确认等，报告期内，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黄玉明目前所拥有及使用的主要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系各方自发选择与国内优质供应商合作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与公司和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不涉及利益输送。

公司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访谈黄玉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均相互独立；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安排影响对方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情形。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黄玉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部分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且该重叠存在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八）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嘉利股份	浙（2023） 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42900 号	丽水市莲都区 南明山街道丽 沙路 1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42,456.91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61,038.06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3 年 12 月 29 日止	抵押
2	嘉利股份	浙（2022） 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28704 号	丽水市绿谷大 道 360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64,689.7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39,413.95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9.25 止	抵押
3	嘉利股份	苏（2021） 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 1513160 号	双凤镇新湖泥 泾路 18 号 1 幢 801 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城镇住 宅用地 /成套 住宅	土地使用权 面积 30.89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77.55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88 年 6 月 29 日止	无
4	嘉利工业	温国用 （2003）第 3-2784 号	瓯海区慈湖南 村工业区 21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 地	2,463.59 m ²	1,704.40 m ² 至 2048.12.23; 759.19 m ² 至 2053.9.11	无
5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 海区字第 0210396 号	梧田街道南村 工业区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非居住	6,780.46 m ²	-	无
6	嘉利工业	温国用 （2006）第 3-3475 号	瓯海区梧田街 道南村幸福路 132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 地	3,282.13 m ²	至 2054.9.3	抵押
7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 海区字第 0142232 号	梧田街道南村 工业区幸福路 132 号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非居住	5,075.08 m ²	-	抵押
8	嘉利工业	浙（2016）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8061 号	瓯海区梧田街 道南村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 地	642.91 m ²	2016.3.31- 2066.1.9	无
9	嘉利工业	浙（2018）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9323 号	瓯海区梧田街 道南村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工 业	土地使用权 面积 1,040.29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632.10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02.9.17- 2042.9.16	无
10	嘉利工业	浙（2018）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73291 号	瓯海区梧田街 道南村村幸福 路 132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 非居住	土地使用权 面积 1,380.50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3,128.79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47.7.23 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m ²		
11	嘉利工业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799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新秀路9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886.4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6,116.4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5.28-2041.5.27 止	抵押
12	嘉利工业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79738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林坑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346.6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2.10.12 止	无
13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四、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3,521.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50.0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14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第000426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3,521.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055.83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15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二、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宗地面积 23,521.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74.0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16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3,521.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321.0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17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794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7,017.10 m ²	2020.10.13-2070.10.12	抵押
18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34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796.74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19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7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34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652.58	2016.10.2-2066.10.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m ²		
20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宗地面积 63,34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991.9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21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34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58.4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22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34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812.44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23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34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214.4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24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34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39.7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25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800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6,146.50 m ²	2016.10.2-2066.10.1	抵押

注 1：除上述不动产外，公司子公司嘉利工业尚持有一处不动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处不动产被政府征收且已拆除；根据嘉利工业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工业用房置换办公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朝霞社区、新双南线、104 国道拓宽和整治工程要求，经瓯海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利工业上述不动产实施拆除后另行为其置换一处办公用房，目前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征收及拆除，嘉利工业享有的不动产权业已消灭，但由于置换的新的办公用房尚未建成，该不动产权的房屋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嘉利工业	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南村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49.35 m ²
2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	梧田慈湖南村工业区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非居住	2,334.38 m ²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存在如下问题：

（1）嘉利股份购买的部分住宅、商铺尚未办妥产权登记

2023 年 7 月，嘉利股份与出卖方景德镇市兴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嘉利股份受让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红塔路卡梅尔小镇景 E14-102 号住宅（267.3 m²）、E14-103 号住宅（267.37 m²）、D5-604 号住宅（101.26 m²）、D3-102 号商铺（102.37 m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尚未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住宅、商铺的房屋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该等产权登记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子公司嘉利工业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

子公司嘉利工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幸福路 132 号”厂区内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2,139.00 m²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该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有关设备及生产项目已整体搬迁至位于“时尚智造产业园”的新工厂。

（3）公司部分临时建筑使用期满且尚在使用

2019 年 12 月 2 日，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出具《规划实施管理回复单》（[2019]丽规开复 063 号），原则同意公司新建临时棚，建筑面积合计 2,675.27 m²，主要为零件库、水泵房、仓库、供料室、净化室等。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使用期满前应当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届满应当无偿自行拆除。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尚在使用上述建筑。

2024 年 1 月 11 日，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关于浙江

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建筑审批情况的说明》批示，上述临时建筑与审批一致，允许继续使用。

（4）公司子公司广东嘉利部分土地暂未开工建设

根据广东嘉利与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283-2020-000055），合同项下的坐落于“金利镇汽配园”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之前开工。截止报告期末，广东嘉利该项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广东嘉利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广东嘉利按合法程序取得 A、B（共计约 58 亩）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动工建设，24 个月内建设投产。根据公司说明，广东嘉利该未开工建设土地系《监管协议》中的 A 地块，根据《监管协议》约定，原计划在 A、B 地块均取得后进行整体生产项目的建设，但目前因政府部门尚未进行 B 地块的出让，因此无法开工建设。

根据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嘉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肇庆市高要区范围内不存在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瓯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和房屋管理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违建、临时建筑建设及拆除、土地闲置等事项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房屋/建筑或受到任何处罚，承担有关违约金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包括土地闲置费），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相关拆除、搬迁费用、土地闲置费用、违约金、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不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厂房已不再进行实

际生产；上述未拆除的临时建筑占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并经主管部门允许继续使用；公司子公司主管部门未将上述未开工建设的宗地认定为闲置土地。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受到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拥有上述不动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对外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嘉利股份	中青旅集团 上海金字豪 国际酒店有 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 城路 1118 号嘉定 淮 海 国 际 广 场 1617 室	11,764.19 元/月	147.06	2023.12.1- 2024.11.30	否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威谷置 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 南街道威谷三街 1 号（C1 栋） 1801、1806 房	第一年： 31,329.00 元/月； 第二年： 32,269.00 元/月 第三年： 33,237.00 元/月	681.07	2021.11.1- 2024.10.31	是
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威谷置 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 南街道威谷三街 1 号（C1 栋） 1802 、 1803 、 1804、1805 房	第一年： 40,455.00 元/月； 第二年： 41,669.00 元/月； 第三年： 42,919.00 元/月	474.11	2022.6.8- 2025.6.7	是
4	武汉分公司	武汉慕金文 化创意产业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 将军路街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F 栋、G 栋 2-3 层 D20 号房	121,200.00 元/年	202.00	2022.10.15- 2024.10.14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对外承租的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情况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或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或办公室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或是因公司承租/出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使公司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并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租赁合同及晶露国际专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对外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楠町 4 番地 7	86.27 万日元/月（税另算）、押金 862.73 万日元	259.28	2019.8.1-无固定期限
2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央区花咲町 2-66-6	6.50 万日元/月、管理费 1 万日元、押金（保证金）6.50 万日元	21.06	2021.5.11-无固定期限
3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平沼 2 丁目 7-14	7.70 万日元/月、共益费 0.30 万日元、更新费用 1 个月的金额	28.37	2021.8.31-无固定期限

(二) 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6545860	第 11 类：1101 照明用设备、器具（不包含汽灯、油灯）	公司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		1594181	第 11 类：1101 照明用设备、器具（不包含汽灯、油灯）	公司	2021.6.28-2031.6.27	受让取得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晶露国际专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及日本专利网站 (<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610390519.4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发明	2019/3/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610911292.3	车辆的灯具装置	发明	2020/12/4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111234830.7	一种侧转向灯	发明	2022/9/1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210208832.7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发明	2022/8/2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211053560.4	一种反射式车灯	发明	2023/7/2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6	ZL202210980347.1	一种近光辅助发光的前照灯及其发光方式	发明	2023/5/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210944981.X	一种车灯反射镜除尘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7/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210938873.1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螺钉垫圈自动组装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7/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810246471.9	汽车组合尾灯	发明	2023/9/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110077929.4	一种 LED 汽车前照灯	发明	2021/10/22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477999.3	一种汽车室内灯	发明	2017/11/14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2	ZL201610045480.2	一种 LED 前照灯	发明	2017/10/31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3	ZL201811623777.8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发明	2023/11/1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321827955.5	一种反射式扩散材料制动灯	实用新型	2023/12/2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321935019.6	一种 LED 点阵发光高防护汽车后组合灯	实用新型	2023/12/15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6	ZL202321953220.7	一种摩托车尾灯隧道式光学模组	实用新型	2023/12/22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7	ZL201420006680.3	一种灯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7/2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006363.1	一种回复反射器	实用新型	2014/7/2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218008.0	氛围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1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1420218253.1	LED 光源的车用投射式近光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1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1420217971.7	LED 模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1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1420217944.X	LED 光源的车用反射式远光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1/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1420218313.X	摩托车组合前照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420305024.3	一种投射灯	实用新型	2014/11/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420313211.6	一种异形灯具新型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420655709.0	灯体上的线束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3/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420656299.1	光导 LED 日间行车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3/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4206967	一种摩托车前位置	实用	2015/2/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6.5	灯	新型			
29	ZL201420696893.3	一种转向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420696909.0	一种汽车大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3/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587794.6	一种汽车室内灯的灯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586731.9	一种汽车室内灯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586972.3	一种汽车室内灯开关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587771.5	一种汽车室内灯眼镜盒	实用新型	2015/11/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587795.0	一种前组合灯调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0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605526.2	一种汽车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15/11/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606923.1	一种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	实用新型	2015/11/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520605040.9	一种摩托车灯具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1/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520605529.6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	实用新型	2016/1/20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520760178.6	一种安装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521103320.6	一种车灯的透气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620066518.X	一种 LED 前照灯	实用新型	2016/6/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620533614.0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620533674.2	一种 LED 后位置灯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0/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1620875696.7	一种具备隧道发光效果的车用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1621280845.1	一种光导氛围灯	实用新型	2017/5/1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621281766.2	一种灯体内饰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621281585.X	一种高位制动灯	实用新型	2017/5/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621283004.6	一种摩托车上的手柄与灯壳之间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3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1621282683.5	一种灯泡支架以及应用该灯泡支架的	实用新型	2017/6/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灯具				
51	ZL201820113646.4	一种汽车尾灯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2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1820140275.9	汽车牌照灯	实用新型	2018/8/2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3	ZL201820154373.8	一种汽车车灯配合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2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4	ZL201820406745.1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1820406593.5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6	ZL201820838605.1	隧道式组合尾灯	实用新型	2018/12/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7	ZL201821102696.9	一种汽车 LED 灯具的重载荷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8	ZL201821871181.5	一种多色厚壁光导的 LED 颗粒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6/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59	ZL201822243402.0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19/9/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0	ZL201920140693.2	一种车灯灯壳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1	ZL201920448590.2	一种车辆前雾灯	实用新型	2019/10/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2	ZL201920448186.5	一种新型前雾灯	实用新型	2019/10/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1920482259.2	一种新型尾灯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4	ZL201920483427.X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5	ZL201920611981.1	一种汽车尾灯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6	ZL201920797970.7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7	ZL201920801948.5	汽车及其尾灯和反射式光导	实用新型	2019/11/2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8	ZL201920803016.4	汽车及其尾灯和装饰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1920803042.7	一种除尘工作台及其除尘机和风力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1920819118.5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连接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1920872412.2	一种新型光导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20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2	ZL201921051270.X	自动切割保护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6/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3	ZL2019210383	生产流水线上的辅	实用	2020/8/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43.1	助运货架	新型			
74	ZL201921097781.5	一种新型的厚壁件光导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5	ZL201921121663.3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与灯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0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6	ZL201921121702.X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壳体与饰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7	ZL201921190824.4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	实用新型	2020/3/3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8	ZL201921203753.7	骑乘型车辆及其后转向灯	实用新型	2020/2/1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79	ZL201921223773.0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具有刻字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7/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0	ZL201921372083.1	一种新型车灯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1	ZL201921372191.9	机动车、车灯及其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2	ZL201921372082.7	一种车灯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3	ZL201921371298.1	车灯及其灯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4	ZL201921372077.6	一种灯壳与灯罩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5	ZL201921464794.1	一种前雾灯调节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3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6	ZL201921506854.1	一种新型圆形光导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5/1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7	ZL201921691834.6	一种新型光源调节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8	ZL201921690786.9	一种新型摩托车后牌照灯外灯罩及用于生产它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9/22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89	ZL201930593837.5	汽车尾灯	外观设计	2020/4/1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0	ZL201921874212.7	一种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20/6/12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1	ZL201922043198.2	一种汽车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20/7/10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2	ZL201922180441.5	车灯的厚壁件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2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3	ZL201922231256.4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远近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4	ZL201922254938.7	汽车、车灯及其线束护套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5	ZL2019223413	一种反射镜壳体与	实用	2020/8/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01.1	散热器的光学装配结构	新型			
96	ZL201922337374.3	一种用于减少两相邻位置灯不亮间隙的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7	ZL201922376543.4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的异型厚壁件	实用新型	2020/8/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8	ZL201922372730.5	一种转向信号灯的安裝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99	ZL201922372862.8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且带有面发光方式的厚壁件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0	ZL202020656275.1	一种汽车灯具对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1	ZL202020705749.7	汽车、侧转向灯及侧转向灯的灯罩	实用新型	2020/10/2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2	ZL202030203541.0	汽车尾灯	外观设计	2020/8/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3	ZL202030204072.4	汽车后雾灯	外观设计	2020/8/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4	ZL202020761227.9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5	ZL202020807542.0	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6	ZL202020804609.5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左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7	ZL202020804548.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8	ZL202020807443.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中间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09	ZL20202080779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0	ZL202020804137.3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驱动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1	ZL202020804876.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光导件	实用新型	2021/5/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2	ZL202020803864.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线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3	ZL202020867708.8	一种新型光导内罩的出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2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4	ZL202020867119.X	新型光导叠加的出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15	ZL202030261191.3	尾灯	外观设计	2020/9/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6	ZL202030261193.2	前雾灯	外观设计	2020/9/1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7	ZL202020962610.0	一种车灯的厚壁式灯罩出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8	ZL202020963109.6	新型的多光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9	ZL202021038085.X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装饰圈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0	ZL202021041227.8	一种汽车灯壳及其链接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1	ZL202021051436.0	一种新型反射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2	ZL202021049390.9	一种新型装饰灯罩的安装结构及具有它的摩托车	实用新型	2021/3/1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3	ZL202030299814.6	格栅灯	外观设计	2020/9/22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4	ZL202030298947.1	汽车尾灯（2020-6）	外观设计	2020/9/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5	ZL202021091743.1	一种新型格栅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6	ZL202021092632.2	新型的光导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1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7	ZL202021234548.X	汽车尾灯及其装饰圈与装饰片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8	ZL202030366245.2	汽车前灯（19042HL）	外观设计	2020/10/2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9	ZL202021529076.0	一种汽车高位刹车灯	实用新型	2021/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0	ZL202021536666.6	汽车高位刹车灯	实用新型	2021/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1	ZL202021567548.1	一种新型灯具驱动盒及具有它的车灯	实用新型	2021/3/30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2	ZL202021574018.X	一种新型车灯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机动车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3	ZL202021805131.4	一种驱动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1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4	ZL202021802688.2	一种灯板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车灯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5	ZL202021802687.8	一种新型组合灯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6	ZL202021805114.0	一种扶手箱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21/5/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7	ZL2020218026	一种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	2021/5/7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89.7		新型			
138	ZL202022012967.5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灯罩与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9	ZL202122553261.4	一种侧转向灯和光导件	实用新型	2022/3/1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0	ZL202123287859.X	一种新型导光结构整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1	ZL202123287861.7	一种新型面罩与壳体侧围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2	ZL202123286027.6	一种新型壳体盖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3	ZL202123420010.5	一种汽车车灯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4	ZL202123425688.2	一种新型饰板与灯壳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5	ZL202220233813.5	一种汽车及其侧旗标灯	实用新型	2022/5/3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6	ZL202220461114.6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实用新型	2022/6/2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7	ZL202220461102.3	一种充电指示灯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22/6/2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8	ZL202220461884.0	一种可调节尾灯配合面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16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9	ZL202220461920.3	一种光导侧转向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0	ZL202220530741.0	一种汽车尾灯及具有该尾灯的汽车	实用新型	2022/6/2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1	ZL202220527163.5	汽车、车灯及车灯装饰圈与外灯壳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2	ZL202220536113.3	一种汽车尾灯及其饰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3	ZL202221235172.3	一种汽车及其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22/8/2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4	ZL202222052312.X	一种新型远近光反射镜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5	ZL202222049070.9	一种新型遮光卡子	实用新型	2022/10/21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6	ZL202222084097.1	一种车灯除湿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8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7	ZL202222117207.X	一种新型大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5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8	ZL202222240890.6	一种汽车尾灯装饰件	实用新型	2022/12/2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9	ZL202222301372.0	一种全新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模组	实用新型	2023/1/24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60	ZL202222317109.0	一种全新的反射式车灯模组	实用新型	2022/12/9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61	ZL202222705555.9	一种新型灯壳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62	ZL202222723361.1	一种光导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163	ZL202022200646.8	一种车灯用 MEMS 微镜智能调光车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64	ZL202022200619.0	一种快速过滤雾气的车灯后盖及总成	实用新型	2021/5/11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65	ZL202022442005.3	一种摩托车 LED 前照灯	实用新型	2021/6/1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66	ZL202022435604.2	一种像素化照明显示车灯	实用新型	2021/6/1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67	ZL202022754156.2	一种 LED 转向灯	实用新型	2021/6/29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68	ZL202211324451.7	一种高性能 LED 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2/10/21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69	ZL202211324436.2	一种 LED 前组合灯	实用新型	2022/12/9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70	ZL202211348518.0	一种集成式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2/10/21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171	ZL201520587045.3	一种面发光汽车位置灯	实用新型	2016/1/20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72	ZL201520587078.8	一种车灯内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0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73	ZL201520587092.8	一种汽车室内灯	实用新型	2016/1/20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74	ZL201620877634.X	一种汽车制动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4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75	ZL201621281770.9	一种反向式齿轮调节总成	实用新型	2017/5/17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76	ZL201621281676.3	一种远近光组合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24	广东嘉利	受让取得
177	ZL201621382095.9	一种灯壳透气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25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78	ZL201621382094.4	一种信号灯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25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79	ZL201621382161.2	一种多孔多用的防水型橡胶塞	实用新型	2017/7/25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0	ZL201720268433.4	一种尾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9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1	ZL201720267801.3	一种后组合尾灯	实用新型	2017/12/12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2	ZL201721189028.X	一种 LED 驱动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4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3	ZL2017212645	一种尾灯安装结构	实用	2018/5/4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6.X		新型			
184	ZL201920204008.8	后位灯立体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1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5	ZL202021435654.4	一种灯壳与灯罩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6	ZL202021434903.8	一种装饰条固定结构、灯具、摩托车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5/11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7	ZL202021435964.6	一种车灯装饰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8	ZL202021448262.1	车灯内罩装配结构及车灯	实用新型	2021/3/2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89	ZL202021755807.3	一种车灯内罩和反射镜的装配结构、车灯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5/11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90	ZL202021760954.X	一种灯具内罩装配结构、灯具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6/8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91	ZL202021754620.1	一种灯具装饰组件、灯具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5/11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92	ZL202021911480.4	一种用于车灯与车身连接的连接装置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6/8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93	ZL202123347414.6	一种车灯零件连接结构、车灯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2/6/14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94	ZL202222307515.9	一种汽车车灯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3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95	ZL202222335966.3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汽车车灯	实用新型	2023/1/3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196	ZL202223471425.X	一种干燥剂安装结构和车灯	实用新型	2023/4/11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第 3229693 号	一种车辆、灯具及其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0-11-26	日本嘉利	受让取得
2	第 3229694 号	一种灯具及其灯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6	日本嘉利	受让取得
3	第 3232337 号	一种 FrFOG 灯具配光调节的固定构造	实用新型	2021-5-18	日本嘉利	受让取得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嘉利股份、殷汉伟	汽车尾灯 21005_TL 系统	2021SR2034278	2021.12.9
2	嘉利股份、殷汉伟	OLED 动画尾灯 RCL 系统	2021SR2026126	2021.12.8
3	嘉利股份、陶少宏	20004FTC 日行转向灯程序系统	2021SR2026125	2021.12.8
4	嘉利股份、伦佩宜	汽车尾灯 20002 故障检测系统	2021SR2026141	2021.12.8
5	嘉利股份、吴兴杰	汽车车灯综合报文点亮系统	2023SR1505917	2023.11.24
6	嘉利股份、王伟	汽车灯 LED 老化检测系统	2023SR1560656	2023.12.4
7	嘉利工业	嘉利摩托车灯控制系统	2021SR1643906	2021.11.5
8	嘉利工业	嘉利车灯系列嵌入式软件	2021SR1642198	2021.11.5
9	嘉利工业	嘉利汽车车灯控制系统	2021SR1643905	2021.11.5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嘉利股份	琦明灯具●嘉利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26996	2007.5.15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wm=3164_0008#/Integrated/index），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期限
1	嘉利股份	cnjiali.com	浙 ICP 备 19002084 号-1	2006.4.29-2026.4.30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利股份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况

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41 号），约定将列入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与嘉利股份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权（包括 2022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5 号、2022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1,800.00 万元）设立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822.90 万元。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及动产抵押登记公示情况，抵押财产为评估值 4,822.90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

2. 广东嘉利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况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650120180048、GDY476650120190002、GDY476650120200012），约定将列入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与广东嘉利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产生的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 29,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28,800.00 万元。根据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及动产抵押登记公示情况，抵押财产分别为评估值 5,160.75 万元（第一批）、8,889.48 万元（第二批）、2,652.86 万元（第三批）的机器设备及模具等。

（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嘉利股份在其拥有的“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不动产

权上正在实施“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该投资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331151-04-01-600273），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3]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在建情况主要为已取得房产证书的 D 幢车间的钢结构改建等，不涉及土建工程等。

2. 温州二期厂房工程

嘉利工业在其拥有的“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8 号”土地使用权上正在建设“时尚智造产业园二期项目”，该投资项目已在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330304-04-01-292470），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利时尚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环瓯建[2023]45 号）。

（五）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嘉利工业及广东嘉利，1 家境外子公司，日本嘉利。3 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及武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D0XD8XP），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负责人	黄玉琦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118 号 16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研发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51U2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负责人	黄玉琦
营业场所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三街 1 号（C1 栋）1801、1806 房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

（3）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F4C7M7K），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负责人	黄玉琦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F 栋、G 栋 2-3 层 D20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子公司

（1）公司现有的子公司

①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25449192XD），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3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5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风康路 16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4UN5GU8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9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动车配件模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日本嘉利

日本嘉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日本横滨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番号：0200-01-129741），并根据公司持有的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300201900014 号）及晶露国际专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日本嘉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0日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注册地址	神奈川県横浜市西区楠町4番地7
经营范围	汽车以及摩托车用电装部品及其他汽车用品的图纸、技术资料的制作和贩卖汽车以及摩托车用电装部品及其他汽车用品的制造和贩卖。上述各项附带或者关联的一切的业务。

注：日本嘉利的注册资本按照决议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550 万元，实际认缴出资系以日元出资，出资金额合计为 9000 万日元（资本金为 4500 万日元，资本准备金为 4500 万日元）。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

财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等财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 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

要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灯泡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模组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模组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晨澜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模组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晨澜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模组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等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开发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同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主合同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乘用车零部件采购通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车灯	框架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将要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7,500.00 万元人民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9,800.00	2017.12.20-2024.4.2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2.1.4-2028.1.3	保证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大于或等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100703001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3.3-2022.3.2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100703002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3.3-2022.3.2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100703003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3.3-2022.3.2	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201461701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2.6.13-2023.6.12	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201461702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2.6.13-2023.6.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201461703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2.6.13-2023.6.12	保证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000KB23C9CD4I	嘉利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2,000.00	2020.10.28-2030.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000KB23C9CH42	嘉利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2,000.00	2020.10.28-2030.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BY22BMFJJN	嘉利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8,000.00	2020.10.28-2030.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22N00H	嘉利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2.8.8-2027.8.8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22N00J	嘉利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2.8.8-2027.8.8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1002060-2022年经开（保）字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2.6.20-2029.12.30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0027 号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100206 0-2022 年 经开（保）字 0028 号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2.6.20- 2029.12.30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112010 1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2.1.4- 2028.1.3	保证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112010 2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2.1.4- 2028.1.3	保证	正在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5 012017012 0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9,000.00	2017.12.20- 2027.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5 012017012 1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9,000.00	2017.12.20- 2027.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5 012017012 2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9,000.00	2017.12.20- 2027.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 10009457	广东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15,000.00	2021.9.24- 2029.9.23	保证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 202022101	广东嘉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00.00	2022.6.22- 2023.6.21	保证	履行完毕
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	广东嘉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00.00	2022.6.22- 2023.6.21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02022102						

注：借款金额指被担保主合同的借款金额、授信额度或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债权限额，借款期限指主合同借款期限或主合同债权产生期间。

5.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被抵押/质押最高债权额大于或等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丽中银合人抵字第12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2020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59号、2020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69号、2020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79号、2020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99号、2020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9,713.2514万元	嘉利股份名下不动产	2020.6.18-2023.6.18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0121002060-2023年经开（抵）字005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5月9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在9,2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文件	嘉利股份名下不动产	2023.5.9-2029.12.3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14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双方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双方签订的2022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56号、2022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75号、2022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85号、2023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0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864万元	嘉利股份名下不动产	2023.9.1-2028.8.31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120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授信协议》（20211201）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担保范围为《授信协议》（20211201）在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20万元整）	嘉利工业名下不动产	2022.1.4-2028.1.3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50120170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	广东嘉利名下不动产	2017.12.20-2027.12.1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0.00万元			
6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50120180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0.00万元	广东嘉利名下机器设备	2017.12.20-2027.12.19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50120190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0.00万元	广东嘉利名下机器设备	2017.12.20-2027.12.19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50120190005、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650120190005（001）、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650120190005（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0.00万元	广东嘉利名下不动产	2017.12.20-2027.12.19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50120200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8,800.00万元	广东嘉利名下机器设备	2017.12.20-2027.12.19	正在履行

注：抵/质押期限指主合同债权的产生期间。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jiangsu/）、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j.gov.cn/>）、丽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shui.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

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1. 合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行为。

2. 分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行为。

（二）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减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五）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嘉利有限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两次章程的修改

（1）2024 年 6 月 5 日，因股东、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变化后的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已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2）2024 年 6 月 5 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因此，《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两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两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一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

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黄玉琦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璜	董事
3	漆爱冬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永聪	董事
6	符展	董事
7	李楠	独立董事
8	简弃非	独立董事
9	熊德林	独立董事
10	严锐	监事
11	凡炎林	监事
12	黄东欢	监事
13	童弢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4	韩展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涂义和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楠、简弃非、熊德林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熊德林为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销售商品应税收入	6%、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49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利率。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广东嘉利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13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广东嘉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利率。

(3) 公司之子公司嘉利工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的日本子公司日本嘉利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开发区先进企业奖励（制造业 20 强企业）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款	-	116,649.07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稳岗 20%补发	-	77,766.04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丽水市生态工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鉴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能源补助-疫情期间留岗红包	-	1,493,596.5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一批扩岗补助款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2022 年莲都区第一批扩岗补助	-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补助款	-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二批扩岗补助款	-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补贴款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企业等级认定补贴	-	6,4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莲都区第二批扩岗补助款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房租和修缮费补助	-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2021 年度总部型企业奖励	-	10,887,9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经贸局疫情期间员工路费补贴款	-	3,8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零余额专户：手续费用补贴	-	316.5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招用退伍军人扣减增值税优惠	-	220,500.00	与收益相关
代发工资：推荐新人政府补助款发放	-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就业补贴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	26,25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二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	-	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二季度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	9,928.9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三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脱贫人口）	-	11,120.22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0 年失业保险金按比例返还	-	57,744.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 年失业保险金按比例返还	-	121,987.84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6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度瓯海区"机器换人"投资项目补助	-	110,971.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94,9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瓯海区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发放（第一批）	-	183,695.32	与收益相关
就业创业补贴	15,5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1,168,204.85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贸易局：2022 年瓯海区省级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	172,12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温州市引导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瓯海区规上工业研发费先进奖励（研发增长补助）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补助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新双南线、104 国道拓宽工程	603,939.60	1,207,872.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困难制造业企业用电补贴	-	99,857.29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4,245.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失业金--一次性扩岗补助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等技术改造项目	64,137.93	64,137.93	与资产相关
轿车专用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33,482.85	100,344.83	与资产相关
汽车前照灯技术改造项目	78,678.77	94,376.47	与资产相关
生态化提升专项改造基金	263,485.01	280,707.4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技改项目奖励	86,396.78	121,456.2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2016 年机器人购置奖励项目	12,889.77	12,889.7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2019 年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奖励	415,564.24	431,420.9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奖励	245,491.85	366,295.0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提升技术装备自动化水平奖励	230,910.61	282,643.89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申报工业机器人购置补贴	16,531.32	16,531.32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广汽传祺 A11、奇瑞 X50 等系列）补贴	503,968.70	579,211.5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一汽红旗 6V、广汽 A10 等系列）补贴	543,664.08	548,435.5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补贴	24,846.96	24,846.9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实施	322,295.84	691,036.55	与资产相关
21 年机器人购置奖励	26,987.92	15,742.9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三期新厂房土地款补贴）	631,318.69	105,219.78	与资产相关
备案具呼吸、流水、灯光秀贯穿式 LED 系列汽车尾灯与远近光一体式 LED 汽车大灯等新产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168,694.16	1,975,400.9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助	514,337.76	128,053.1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321,485.05	2,400,200.9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 车灯用 LED 模组项目	197,735.93	254,519.48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 东风日产 534 项目	443,240.23	254,748.71	与资产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制造精品产品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三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收企业两化融合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2022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双城创建”活动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 1 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	11,211.39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二季度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9,461.07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二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	1,8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433,383.14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投资技改项目奖励	391,758.3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179,690.81	-	与资产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实习生活补贴	6,05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度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429,623.88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41,673.93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	330,751.29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车灯系统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补助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重点研发项目验收后补助（智能和动态显示 LED 车用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收大学生实习补贴款	140,6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收复工复产补助款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2023 年市级第一批稳岗补贴	148,621.42	-	与收益相关
机构业务代收代发暂存资金-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奖励金暂存户：收省级新产品（成果鉴定）奖励款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机构业务代收代发暂存资金-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奖励金暂存户：收企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4,060.00	-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零余额专户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3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05,069.28	32,273,350.05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以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环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嘉利股份	年产汽车灯具 43.2 万套、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	丽环建[2004]192 号	丽开环验[2012]2 号
	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	丽开环建[2015]77 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丽开环建[2015]78 号	已自主验收
	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	丽环建备-开[2018]014 号	已自主验收
	一汽大众 1705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丽环建[2020]42 号	公司在该建设项目所在土地及厂房上正在实施新的建设项目并重新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因此未对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注 1）
	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	丽环建开[2023]5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嘉利工业	年产 300 万件汽摩灯具建设项目	温环瓯建[2021]50 号	项目搬迁不再实施，未进行验收（注 2）
	时尚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温环瓯建[2021]259 号	已自主验收
	时尚智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温环瓯建[2023]45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广东嘉利	年产 2000 万只汽摩灯具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高环建[2016]55 号	高环建验[2019]40 号
	年产 32 万套汽车前组合灯及其配套模具和 LED 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肇环高建[2021]188 号	已自主验收

注 1：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同月，公司租赁浙江众安医药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厂区内的 3、4 号房实施前述项目。2020 年 8 月 17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1705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4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

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计划以“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整体厂区建设扩产项目，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商业竞拍竞得包含上述技改项目实施厂房在内的“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不动产。获得整个厂区的不动产权后，公司拟对厂区内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同时在厂区内新建宿舍楼和厂房，实施新项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的建设，而不再按照原建设项目实施建设及生产。公司将在新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因此，公司未对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注 2：嘉利工业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幸福路 132 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2021 年 3 月，嘉利工业委托编制了“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灯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50 号），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

根据公司说明，嘉利工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幸福路 132 号”的厂房由于较为陈旧，不再进行生产，有关设备及生产项目已整体搬迁至位于“时尚智造产业园”的新工厂，嘉利工业不再实施上述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验收。

就公司上述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验收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1）建设项目未依法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2）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或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3）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并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其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建设项目因不再实施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就上述情形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核准或备案机关	权利期限
1	嘉利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11007804587081001W	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 丽沙路 1 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3.26 - 2029.3.25
2	嘉利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1007804587081002W	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 绿谷大道 360 号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3.4.19 - 2028.4.18
3	嘉利工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30425449192XD001Z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工业基地 A1-2C-1 地块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6 - 2028.12.5
4	嘉利工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425449192XD001Z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幸福路 132 号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19.12.04 - 2024.12.03
5	广东嘉利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MA4UN5GU85001V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 9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0 - 2028.10.19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权利期限
1	嘉利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21E10958R2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06 - 2024.09.05
2	广东嘉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722E20151R1M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2.06.07 - 2025.06.08
3	嘉利工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23E11473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15- 2026.12.14

（4）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建设项目因不再实施未进行竣工

环保验收的情况，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就上述情形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权利期限
1	嘉利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83000IATF16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25-2026.12.24
2	嘉利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83000QM15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25-2026.12.24
3	嘉利工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0011IATF16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6-2026.1.5
4	嘉利工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0011QM15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6-2026.1.5
5	广东嘉利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1238IATF16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11.12-2024.1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56 人。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76 人和 339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4.39%和 8.0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另外，公司个别辅助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涉及食堂、安保、保洁等岗位。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项目因不再实施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就上述情形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对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公司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生态环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投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4】6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投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国投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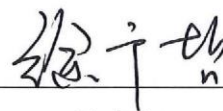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林敏

2024年6月24日